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全年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

本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本業績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22年4月底前寄發予已選擇收取印刷版本的本公司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及執行董事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非執行董事龔聿波先生及康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肇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7	財務摘要
8	業務摘要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董事會報告
5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57	企業管治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全面虧損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6	四年財務概要
177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董事會主席)

薄科瑞博士

何穎先生

張曉帆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

康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李軼梵先生

譚肇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軼梵先生(主席)

蔣世東先生

譚肇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肇先生(主席)

傅唯先生

蔣世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傅唯先生(主席)

李軼梵先生

譚肇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印茵女士(自2022年1月31日起辭任)

劉栩昕女士(自2022年3月28日獲委任)

劉綺華女士

法定代表

何穎先生

劉綺華女士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266號

上海恒隆廣場辦公樓1號樓6601-6606室

郵編：20004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國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層

郵編：2001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Silicon Valley Bank
3003 Tasman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股份代號

1952

公司網站

www.everestmedicines.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雲頂新耀各位股東：

儘管2021年全球GDP從前一年的大幅收縮中提振回升，但全球貿易和投資仍然因新冠肺炎(COVID-19)和全球相關防疫措施而受挫。中國的年度GDP保持8.1%的強勁年增長率，但在2021年下半年有所疲軟，第四季度GDP放緩至4%，部分原因是受COVID-19點狀爆發、房地產市場低迷給消費造成壓力以及供給衝擊拉升原材料成本所影響。展望未來，疫情很可能會繼續抑制全球經濟，加上長期存在的國際貿易緊張局勢，令投資環境愈發謹慎。

生物科技板塊的股市表現承壓。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2021年下跌超過27%，7月見頂，下半年大幅下挫。恒生指數整體下跌14%，納斯達克生物科技指數年底持平，均反映了市場的不確定性。投資者對國內醫療保健監管政策變化、中美宏觀經濟緊張局勢以及生物科技IPO大量湧入的擔憂，對生物科技股票的表現造成了衝擊。這些宏觀方面的擔憂往往與該板塊實現的科學進步脫鉤，導致雲頂新耀等高質量公司被低估。

儘管局勢充滿挑戰，但與此形成對比的是，2021年對於雲頂新耀來說是高產的一年，本公司各業務部門取得了重要的里程碑，並進行了多項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授權引進。同時，雲頂新耀繼續加速推進高質量的臨床試驗，透過引進潛在同類最佳候選藥物來擴充其多元化的產品管線，並通過在韓國、新加坡和台灣地區建立團隊來擴大其全球影響力。雲頂新耀已發展到400多名僱員，與2020年年底規模相比翻了一倍多。

在臨床及註冊審批方面的卓越表現

本公司的臨床團隊表現出了強大的執行能力，例如在三個月內完成了其2b期橋接研究(EVER-132-001)的患者招募，取得了具備全球質量標準的頂線結果。2021年，本公司在大中華區、新加坡和韓國提交多項Trodelvy的新藥上市申請(NDA)和一項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BLA)，以用於治療二線及後線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TNBC)的成人患者。雲頂新耀另外就依拉環素(Xerava)在中國大陸和香港提交了新藥上市申請，以用於治療成人患者的複雜性腹腔內感染。此外，雲頂新耀評估Nefecon作為IgA腎病(IgAN)療法的全球性研究完成中國患者招募，且其合作夥伴Calliditas已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FDA」)對Nefecon用於IgAN的加速批准。雲頂新耀還正在開展etrasimod用於治療中度至重度潰瘍性結腸炎的3期研究。能夠實現這些里程碑，不僅展示了本公司的臨床能力，也凸顯了雲頂新耀在國際市場上的滲透。雲頂新耀已將業務佈局覆蓋亞太地區，同時將自身定位為一家具備商業能力的生物製藥公司，其NDA和BLA預期將在2022年獲得批准。

此外，本公司在將其後期資產擴展到其他適應症方面取得了進展。除二線及後線轉移性TNBC外，本公司正在開發將Trodelvy用於治療激素受體陽性／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陰性(HR+/HER2-)轉移性乳腺癌、尿路上皮癌、非小細胞肺癌、胃癌、食管癌和宮頸癌。同樣，本公司正在開發將Xerava用於治療社區獲得性細菌性肺炎。總而言之，本公司期待在2022年穩定推進Trodelvy、Xerava、Nefecon、etrasimod和產品管線內其他資產的臨床數據里程碑。

未來發展定位

在臨床團隊取得成就的同時，雲頂新耀一直在加速構建其商業化能力。在首席商務官郭永的帶領下，本公司迅速組建了一支涵蓋不同商業職能且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截至年底，該商業團隊的人數已增至128人，隨著Trodelvy和Xerava將於2022年在中國取得批准，其人數將繼續增加。2021年，本公司集中力量打造一體化商業平台，確保上市準備工作並打通市場准入渠道，同時在醫療保健專業人員、主要意見領袖和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中造勢。作為團隊在這一領域所取得成功的實例之一，Trodelvy被納入中國抗癌協會乳腺癌專業委員會的2021年診治指南，加強了其在獲批後獲得積極且及時接受的潛力。

雲頂新耀致力於打造高效的新藥發現業務，以拓寬本公司的產品管線。我們於2021年4月任命的首席科學官楊煒博士已構建一支由26名專業人員組成的新藥發現團隊。該新藥發現團隊正在開展多個腫瘤和腎臟疾病項目，包括通過與AbCellera Biologics Inc，一個人工智能(AI)驅動的抗體發現平台，開展多靶點合作。

此外，雲頂新耀還組建了一支專業的信使核糖核酸(mRNA)疫苗發現團隊，共同執行其他mRNA疫苗的臨床前開發，並致力於開發新一代COVID-19疫苗以應對奧密克戎(Omicron)變異株。這是與Providence Therapeutics Holdings Inc.簽訂的全面協議的一部分。鑑於中國mRNA平台稀缺，進軍mRNA領域對本公司而言具有獨特的戰略意義。為了配合這項關於預防性COVID-19疫苗的工作，本公司還於2022年1月與新加坡的實驗藥物研發中心(EDDC)簽訂了一項全球授權許可協議，以獲得EDDC的一系列潛在同類最佳的針對SAR-CoV-2(導致COVID-19及其變異株的病毒)的口服抗病毒療法在全球範圍的獨家權利。

業務拓展成果

2021年對於雲頂新耀來說是突破性的一年，透過引進潛在同類最佳和同類首創的候選藥物授權來拓寬其產品管線。本公司致力於加速推進針對世界上最緊迫公共衛生問題的創新藥物，這一點體現在其對傳染病產品管線的投入，包括與Providence達成的全面授權許可協議，以在中國及亞洲新興市場推進其mRNA COVID-19疫苗(PTX-COVID19-B)以及與EDDC的全球合作。另外，雲頂新耀還從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諾維」)和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中抗製藥」)獲得了共價可逆的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EVER001(又名XNW1011)在腎病領域的全球許可，鞏固了本公司在該領域的發展戰略，以補充現有的產品 — Nefecon。



主席報告

2021年，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實力得到行業巨頭的進一步驗證。Etrasimod的合作夥伴Arena Pharmaceuticals Inc.被輝瑞公司以67億美元收購，股價溢價接近100%。Etrasimod是Arena產品組合中的關鍵藥物。這證明了輝瑞目前對etrasimod的重視程度，而這一點也是雲頂幾年前通過將此候選藥物帶到中國而認識到的。此外，輝瑞還對雲頂新耀SPR206的合作夥伴Spero Therapeutics, Inc.進行了股權投資，再次驗證了本公司的遠見卓識以及相關團隊強大的資產選擇能力。

蓄勢待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雲頂新耀在中國生物製藥領域的成就、創新和貢獻獲得了多項行業讚譽，彰顯了本公司在過去一年的傑出表現。2021年6月，在蘇州舉行的首屆BioChina中國生物醫藥創新高峰論壇上，本公司被評為「中國ADC藥物十大領軍企業」之一。隨後在2021年9月，雲頂新耀在米內網(MENET)主辦的「2020年度中國生物醫藥企業創新力百強系列榜單」中入選「中國抗體藥物企業創新力TOP30」。權威行業論壇的兩項認可都是對雲頂新耀與Trodelvy在抗體藥物偶聯物(ADC)方面所取得成就的認可。

本公司在2021年也獲得越來越多的資本市場認可，提高了在國際投資者界的知名度。2021年，雲頂新耀被納入全球主要股票指數系列，成為了恒生綜合指數、恒生醫療保健指數和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的成份股，獲得了參與港股通計劃的資格。本公司還被納入富時小型股指數、富時全盤指數、富時總市值指數以及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 — MSCI中國指數，進一步提升了本公司股票的流動性。

2021年是關鍵的一年，也是碩果累累的一年。通過樹立出色的增長前景，雲頂新耀為未來奠定了基礎，有能力通過提供創新藥物來滿足患者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從而為全球患者及其家庭做出重大貢獻。2022年，雲頂新耀將繼續努力實現這些目標，一如既往地致力於最高的質量、誠信和卓越標準。

最後，本公司對董事會和員工、合作夥伴以及投資者深表感謝，感謝其對雲頂新耀的信任和寶貴支持，雲頂新耀將繼續建設和轉型為一具有商業能力的生物製藥公司。

主席

傅唯先生

香港

2022年3月28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字：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6.0百萬元至人民幣61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數量增加；(ii)擴大內部新藥發現團隊以打造內部研發能力；及(iii)我們候選藥物的技術轉讓過程產生的成本增加。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1百萬元至人民幣242.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本公司於2020年公開上市有關的開支減少所致。
-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5.0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2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大商業組織以及為產品商業化進行上市前及上市活動所致。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58.2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008.7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減少所致。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640.1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經調整虧損¹為人民幣777.3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4.4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以及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與年內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08,719)	(5,658,165)
加：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6,452	4,937,98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24,980	117,270
年內經調整虧損	(777,287)	(602,912)

¹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即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流動金融負債）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方法及對賬，請參閱下文「財務回顧」編號15一段。

業務摘要

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2021年，我們繼續以「中國速度和全球質量」推進資產，並授權引進具有全球發展潛力的潛在同類最佳候選藥物，以擴充我們的產品管線。同時，我們擴展了新藥發現、商業化及製造方面的能力，並將公司轉型為一體化的亞洲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新藥發現團隊不斷壯大，現已搬入位於張江的新研究中心，面積為1,700平方米。其正在開展腫瘤、腎病及mRNA疫苗領域的多個項目。我們已打造一支由領先商業人才組建的商業團隊，其在中國及亞洲的創新藥方面擁有數十年經驗。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團隊已擴大至128人，並正在就2022年可能上市的多款產品進行準備工作。最後，我們繼續推進浙江嘉善生產基地的建設工作，預期該設施將於2022年投產。

Sacituzumab govitecan (Trodelvy™)為我們腫瘤治療領域中的支柱候選藥物，是同類首創的TROP-2靶向抗體藥物偶聯物(「ADC」)產品。

- 於報告期內的臨床和監管發展成就：

- 於2021年1月6日，我們向新加坡衛生科學局(「HSA」)提交sacituzumab govitecan針對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種系統治療(其中至少一種為針對轉移性疾病的治療)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TNBC」)成人患者的新藥上市申請(「NDA」)，有關適應症隨後改為二線及後線轉移性TNBC。
- 於2021年1月6日，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藥品評審中心(「藥品評審中心」)批准sacituzumab govitecan用於治療轉移性尿路上皮癌(「mUC」)患者的中國臨床試驗申請(「臨床試驗申請」)。TROPICS-04是一項全球多中心、開放標籤、隨機的3期臨床試驗，旨在對經含鉑類藥物的化療和程序性死亡受體-1(「PD-1」)或程序性死亡配體1(「PD-L1」)抗體治療後仍發生疾病進展的轉移性或者局部晚期不可切除的尿路上皮癌患者中對sacituzumab govitecan與標準化療進行評估比較。於2021年8月26日，該試驗在中國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於2021年3月31日，中國國家藥監局藥品評審中心批准開展治療多種有TROP-2高表達癌症的2期籃式試驗的臨床試驗申請。該試驗旨在於中國選定的中心評估sacituzumab govitecan單藥治療180例復發性／難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胃癌和宮頸癌患者的療效。
- 於2021年4月，本公司的合作夥伴Gilead Sciences, Inc.(「吉利德」)用於治療成人患者二線轉移性TNBC的Trodelvy™獲得美國FDA的全面批准。有關批准得到3期ASCENT研究的數據支持。在該項研究中，Trodelvy™不僅具有顯著的統計學意義，同時在臨床上也有實質意義地大幅將患者的病情惡化或死亡風險(無惡化進展生存期(「PFS」))降低57%，中位PFS由化療的1.7個月延長至4.8個月(HR : 0.43 ; 95% CI : 0.35–0.54 ; p<0.0001)。Trodelvy™亦將中位總體生存期(「OS」)由6.9個月延長至11.8個月(HR : 0.51 ; 95% CI : 0.41–0.62 ; p<0.0001)，降低死亡風險49%。在研究中，與單藥化療相比，sacituzumab govitecan最常見的≥3級不良反應是中粒細胞減少症(52%對34%)、腹瀉(11%對1%)、白細胞減少症(11%對6%)及貧血(9%對6%)。5%接受sacituzumab govitecan治療的患者發生導致治療中斷的不良反應。Trodelvy™的美國處方信息對嚴重或危及生命的中粒細胞減少症及嚴重腹瀉均有加框警示。

- 於2021年4月，吉利德獲得美國FDA加速批准sacituzumab govitecan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含鉑化療，以及PD-1或PD-L1抑制劑治療的局部晚期或mUC成人患者。該項加速批准基於2期單臂TROPHY研究獲得的數據，該研究共有112例患者參與，顯示Trodelvy™的總體緩解率（「ORR」）為27.7%，中位緩解期為7.2個月。該適應症的完全批准將取決於驗證性試驗的臨床獲益驗證結果。
- 於2021年5月17日，國家藥監局受理用於治療成人患者二線及後線轉移性TNBC的sacituzumab govitecan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BLA獲受理後，sacituzumab govitecan於2021年5月獲中國國家藥監局藥品評審中心授予優先審評。
- 於2021年5月，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部（「MFDS」）就sacituzumab govitecan治療後線轉移性TNBC授予快速審評程序認定及孤兒藥資格認定。
- 於2021年7月，台灣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TFDA」）授予sacituzumab govitecan針對治療成人患者二線及後線轉移性TNBC的小兒或少數嚴重疾病藥品優先審查認定資格。
- 於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公佈EVER-132-001橋接研究的頂線結果。EVER-132-001為sacituzumab govitecan在中國的單臂、多中心2b期研究，針對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種系統治療（其中至少一種為針對轉移性疾病的治療）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TNBC成人患者。經獨立審評委員會評估，sacituzumab govitecan達到主要終點，ORR為38.8%。其安全性特徵與此前研究中所報告的相似，並未發現新的安全信號。
- 於2021年12月15日，韓國MFDS受理了本公司sacituzumab govitecan用於治療成人患者二線及後線轉移性TNBC的NDA。
- 於2021年12月，TFDA受理了sacituzumab govitecan用於治療成人患者二線及後線轉移性TNBC的NDA。
- 一項旨在評估及比較sacituzumab govitecan相對於醫生選擇療法在治療曾接受至少兩種既往化療方案治療失敗的激素受體陽性、HER2陰性轉移性乳腺癌（「HR+/HER2- mBC」）亞洲患者中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的3期亞洲研究持續推進。本次臨床試驗將在大中華區及韓國招募約330名HR+/HER2- mBC患者。本次研究的招募工作預期將於2022年上半年完成。

業務摘要

-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於2022年1月10日，本公司宣佈將加入吉利德與Merck & Co., Inc. (MSD)之間的臨床試驗合作開展的研究，以評估sacituzumab govitecan與MSD的抗PD-1療法Keytruda® (pembrolizumab)聯合用於一線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治療效果。作為合作的一部分，MSD將支持這項研究的開展。本公司將通過其與吉利德的現有合作協議參與該全球3期研究的亞洲部分。
 - 於2022年1月，新加坡HSA批准sacituzumab govitecan用於治療二線及後線轉移性TNBC的NDA。
 - 於2022年3月7日，我們的合作夥伴吉利德公佈3期TROPiCS-02研究的結果，該研究旨在評估Trodelvy用於既往接受過內分泌治療、CDK4/6抑制劑和二到四線化療的HR+/HER2- mBC患者中的療效。該研究已達到主要終點，與醫生選擇的標準化療相比，PFS顯示統計學顯著性改善。該試驗的目標是將疾病進展或死亡的風險降低30%。主要終點結果與1/2期IMMU-132-01研究HR+/HER2- mBC患者亞組中的結果一致。在TROPiCS-02研究中，對關鍵次要終點總生存期的第一次中期分析也顯示出總生存期的改善趨勢。Trodelvy的安全性特徵與既往研究一致，在該患者群體中並未發現任何新的安全問題。
 - 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收到中國國家藥監局及TDFA對於sacituzumab govitecan用於治療二線轉移性TNBC的BLA及NDA的決定。

Nefecon (Tarpeyo™)為我們心腎治療領域中的支柱候選藥物，是開發用於治療原發性免疫球蛋白A腎病（「IgAN」）的新型口服靶向布地奈德遲釋膠囊。

- 於報告期內的臨床和監管發展成就：
 - 評估Nefecon用於治療原發性IgAN的NeflgArd 3期全球註冊性試驗已完成中國患者招募工作。
 - 我們的合作夥伴Calliditas Therapeutics AB（「Calliditas」）於2021年4月就Nefecon用於治療原發性IgAN的上市許可申請（「MAA」）獲授予加速審評程序，並於2021年5月提交MAA。2021年9月，Calliditas宣佈，歐洲藥品管理局（「EMA」）人用藥品委員會（「CHMP」）決定繼續按照標準程序評估時間評估Nefecon的MAA，可能在2022年第二季度獲得附條件批准。

- 於2021年12月15日(美國時間)，我們的合作夥伴Calliditas宣佈，美國FDA批准了TARPEYO™(項目研發名稱為NEFECON)遲釋膠囊，是目前第一種也是唯一一種用於降低患有快速進展風險的原發性IgA腎病(通常尿蛋白與肌酐比(「UPCR」)≥1.5g/g)成人患者蛋白尿的治療方法。TARPEYO™在NeflgArd關鍵性3期研究A部分中達到了降低蛋白尿的主要終點，由此通過加速審評程序獲批。服用TARPEYO (n = 97)的患者在9個月時顯示尿蛋白較基線下降34%，而單獨使用RASi (n = 102)下降5%，具有統計學顯著性差異。9個月時主要終點UPCR的治療效果在各關鍵亞組中一致，包括主要人口統計學特徵和基線疾病特徵亞組。

-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2022年3月14日，本公司與Calliditas簽訂授權協議，將在韓國開發及商業化NEFECON用於治療原發性IgAN，擴大了現有在大中華區及新加坡的許可權。該交易標誌著本公司為進一步擴大其國際商業版圖而作出的最新努力。
- 我們預期對全球3期NeflgArd研究中的中國患者進行中期分析，並預期於2022年下半年在中國提交上市申請。

PTX-COVID19-B為一種由脂質納米顆粒配製並具有較強免疫原性及耐受性的潛在同類最佳mRNA COVID-19疫苗。

- 於報告期內的臨床和監管發展成就：

- 於2021年12月1日，我們與Providence Therapeutics(「Providence」)聯合宣佈，兩家公司的科學家已分析SARS-CoV-2奧密克戎變種的序列，獲得了病毒序列並設計質粒克隆，以開發專門針對奧密克戎變異株的新一代COVID-19疫苗。
- 於2021年12月20日，PTX-COVID19-B入選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團結試驗疫苗(「STV」)臨床試驗，該試驗為一項國際範圍內的隨機臨床試驗計劃，旨在快速評估具有潛力的新候選疫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參加試驗的候選疫苗是由一個頂尖科學家和專家組成的獨立的疫苗優選諮詢小組，根據預定標準篩選而出。篩選標準包括疫苗的安全性和已被證實的有效性潛力、疫苗的穩定性、是否能夠快速生產以進行全球分銷，以及是否易於接種。STV試驗已在菲律賓、馬里及哥倫比亞的選定地點開始招募工作。該試驗將由世衛組織贊助並支付費用。

-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Providence將在2022年中旬左右公佈PTX-COVID19-B的2期試驗數據，並於2022年中旬啟動加強針適應症的3期試驗。

依拉環素(Xerava™)是一種新型、全合成、含氟四環素類靜脈注射抗生素，是為治療多重耐藥菌(「MDR」)感染(包括MDR革蘭陰性感染)而開發的一線經驗性單藥治療。

業務摘要

- 於報告期內的臨床和監管發展成就：
 - 於2021年3月及2021年9月，中國國家藥監局及香港衛生署於分別受理了依拉環素用於治療複雜性腹腔內感染(「cIAI」)的NDA。
 - 於2021年8月，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批准依拉環素用於治療社區獲得性細菌性肺炎(「CABP」)的臨床試驗申請。
- 報告期後里程碑及預期成就：
 - 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內在中國獲得依拉環素用於治療cIAI的批准。

其他臨床階段資產

- 於報告期內的臨床和監管發展成就：
 - 於2021年8月，評估FGF401與PD-1抑制劑pembrolizumab聯合用於有肝細胞癌(HCC)等晚期實體腫瘤患者的1b/2期研究達到了推薦的2期劑量。該試驗正在進行中。
 - 於2021年9月，我們收到中國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關於SPR206(也稱EVER206)的1類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的批准。SPR206是靜脈注射用新一代多黏菌素候選藥物，正在開發用於治療MDR革蘭陰性菌感染。
 - Ralinepag是潛在同類最佳具有強效選擇性，每日一次口服給藥的IP受體激動劑，擬用於治療肺動脈高壓(「PAH」)。我們將繼續推進PAH在中國的3期註冊試驗，其為我們與合作夥伴United Therapeutics共同進行的全球3期研究的一部分。
- 報告期後里程碑及預期成就：
 - 2022年3月10日，我們的合作夥伴Venatorx Pharmaceuticals開展的CERTAIN-1研究取得了積極結果，CERTAIN-1是一項關鍵性全球3期研究，旨在評估頭孢吡肟-Taniborbactam，一種處於研究階段的新藥，相比美羅培南作為成人複雜性尿路感染(「cUTI」)包括急性腎盂腎炎住院患者的一種潛在治療藥物。該CERTAIN-1試驗全球範圍(包括中國)共入組661例成人患者，他們以2:1的比例隨機接受頭孢吡肟-taniborbactam每8小時2.5克或美羅培南每8小時1克，共給藥7天(菌血症患者最多給藥14天)。研究達到了主要療效終點，即評價療效判定(「TOC」)訪視在微生物學意向治療(microITT)人群中複合臨床和微生物學療效，頭孢吡肟-taniborbactam治療組為70.0%，美羅培南治療組為58.0%(治療差共異11.9；95% CI, 2.4, 21.6)頭孢吡肟-Taniborbactam與美羅培南組相比在主要療效終點達到統計學非劣效性(「NI」)。進一步進行預先設定的優效性檢驗，頭孢吡肟-taniborbactam顯示在TOC訪視時複合終點優效性於美羅培南並且在後期隨訪(第28-35天)訪視時，頭孢吡肟-taniborbactam的這一優效性仍得以持續。

- 2022年3月23日，我們的合作夥伴輝瑞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公佈etrasimod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UC」)患者的3期研究的陽性頂線結果。在此研究中使用etrasimod的患者與安慰劑相比在第12周臨床緩解主要終點方面取得了具有統計學意義的顯著改善，同時所有關鍵次要終點也取得了有統計學意義的顯著改善。安全性與此前的2期研究一致。這些數據以及ELEVATE 52研究的結果計劃用於上市申請。ELEVATE 52研究的結果將在2022年第一季度末公佈。
- EVER-001(又名XNW1011)，為新一代共價可逆的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啟動其用於治療腎病的1b/2期試驗。
- EDDC-2214為針對SAR-CoV-2及其變異株的口服抗病毒療法，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年底前開展EDDC-2214的1期臨床試驗。
- 我們正在開展etrasimod用於治療中重度活動性UC的3期研究，預期將於2023年完成患者招募。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擔保其能成功開發或最終上市上述任何候選藥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主要公司發展

- 於2021年2月18日，我們委任郭永為首席商務官。郭先生擁有超過22年在多家跨國製藥公司擔任領導及業務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在郭先生的領導下，我們繼續專注於推進四大戰略支柱的工作，啟動戰略制定、發展商業能力、部署創新解決方案，同時擴大我們的海外版圖。
- 自2021年3月15日起，根據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公佈的最新指數系列，我們被納入為恒生綜合指數、恒生醫療保健指數及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成份股。與此同時，本公司符合納入港股通交易的標準，港股通為香港與中國內地廣大資本市場投資者之間的股票買賣與投資的渠道。
- 於2021年4月15日，我們委任楊煒博士擔任首席科學官，其在藥物發現和轉化醫學方面淵博的專業知識將幫助本公司建立強大的發現組織，有助於我們臨床開發管線產品的戰略擴張。
- 自2021年6月18日起，本公司股票獲納入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的小型股指數、富時全盤指數和富時總市值指數的成份股。
- 自2021年11月30日起，本公司股票獲納入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 — MSCI中國指數。

最新業務拓展情況

- 於2021年7月，本公司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思派」）及鎂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鎂信」）建立重要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旨在探索數字營銷、患者獲取新藥的途徑和支付解決方案方面的創新工具。該合作只是實現我們提供差異化全渠道方案，更好地與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支付者和患者互動的戰略商業目標的第一步。
- 於2021年9月，本公司與Providence（一家開發mRNA藥物和疫苗的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訂立兩份獨立的協議，
(i)獲得Providence公司的mRNA COVID-19在研疫苗在大中華區、東南亞、巴基斯坦等亞洲新興市場的授權許可，及
(ii)建立廣泛的戰略夥伴關係以利用Providence的前沿mRNA平台在全球開發mRNA產品。
- 於2021年9月，本公司與信諾維及中抗製藥訂立獨家授權許可協議，以在全球範圍內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用於治療腎臟疾病的EVER-001（又名XNW1011），該產品為共價可逆的BTK抑制劑。
- 於2021年9月，我們宣佈與AbCellera Biologics Inc.（「AbCellera」）達成一項多年度研發合作協議，針對本公司選擇的多達10種靶點開展研究，發現治療性抗體。該合作夥伴關係將有助於擴大本公司在多個適應症領域的新藥組合，初始項目將專注於腫瘤及腎臟領域相關靶點。
- 於2022年1月，我們與新加坡國家藥物發現及研發平台EDDC簽訂了一項全球許可協議，以獲得在全球範圍開發、製造及商業化EDDC的一系列病毒3C狀（「3CL」）蛋白酶抑制劑的獨家權利，作為針對SAR-CoV-2（導致COVID-19的病毒）及其變異株的潛在同類最佳的口服抗病毒療法。本公司具有進一步轉授權該藥物的全部權利，並將收到全面技術轉讓。

有關上述任何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其餘部分及本公司過往的公告（如適用）。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業務包括潛在創新或差異化療法的發現、授權引進、臨床開發、商業化及製造，以首先解決亞太區市場尚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要，並逐漸擴展至全球市場。自本公司於2017年7月成立以來，我們戰略性地建立了一個由十一款極具前景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組成的產品組合，範圍涵蓋腫瘤、免疫學、心腎疾病及感染性疾病。我們根據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求的嚴重程度、高危患者群體的規模及全球創新產品的研發情況，將這四個治療領域定為目標領域。

在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期間，我們通過授權引進為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加了三款新藥。這些都是早期階段的潛在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候選藥物，而我們已獲得其全球權利。在mRNA領域的授權交易可令我們連接頂尖的mRNA平台，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長期機遇。我們將繼續利用這一策略打造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將內部發現的資產推進至臨床階段。我們竭力通過利用我們的發現和臨床專業知識為全球市場推出新療法。

產品管線

我們的產品管線包括十一款潛在的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資產，以專注於四個治療領域：腫瘤、免疫、心腎病及感染性疾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概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線及各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分子 (療法)	合作方	商業權利	適應症	雲頂新耀發展階段				BLA/ NDA 申請	臨床狀況	
					IND	1期	2期	3期		全球	亞太地區
腫瘤	Trodelvy (sacituzumab govitecan)		大中華、 韓國、蒙古、 東南亞	mTNBC (2L)					美國、 歐盟、 澳洲、 加拿大、 大不列顛及 瑞士的BLA 已批准	新加坡的 NDA已批准；BLA已 於中國受理 並獲優先審 評；已在 韓國及台灣 提交NDA	
				HR+/ HER2-(3L)							
				mUC (2/3L)							
				NSCLC (1L)							
				亞洲籃式 試驗							
				mTNBC (1L)							
	FGF401 (小分子)		全球	HCC					1/2期	／	
免疫	Etrasimod (小分子)		大中華、韓國	潰瘍性 結腸炎					3期	韓國及台灣 納入多地區 試驗	
				其他自體免 疫性疾病 (CD及AD)					2/3期 ¹		
心腎	Tarpeyo (Nefecon) (小分子)		大中華、 新加坡、 韓國	IgA腎病					美國的NDA 已批准	尋求基於 美國批准的 NDA批准	
	Ralinepag (小分子)		大中華、韓國	PAH					3期		
	XNW1011 (EVER-001)		全球	腎病						1b/2期	
感染性疾病	PTX- COVID19-B		大中華、 東南亞、 巴基斯坦	COVID-19 疫苗					2/3期		
	Xerava™ (eravacycline) (小分子)		大中華、 韓國、東南亞	cIAI					美國、 歐盟、 英國的NDA 已批准	新加坡的 NDA 已批准； 已在中國 及香港提交 NDA	
				CABP							
	Taniborbactam (小分子)		大中華、 韓國、東南亞	cUTI					3期		
	SPR206 (小分子)		大中華、 韓國、東南亞	革蘭陰性 感染					1期	1期	
	EDDC-2214		全球	COVID-19 口服抗病毒 療法					1期		

縮寫：mTNBC = 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HR+/HER2- = 荷爾蒙受體陽性／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陰性；mUC = 轉移性尿路上皮細胞癌；NSCLC = 非小細胞肺癌；HCC = 肝細胞癌；CD = 克隆氏症；AD = 異位性皮膚炎；IgA = 免疫球蛋白A；PAH = 肺動脈高壓；COVID-19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IAI = 複雜性腹腔內感染；CABP = 社區獲得性細菌性肺炎；cUTI = 複雜性泌尿道感染；IND = 試驗用新藥；BLA = 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NDA = 新藥上市申請；1L = 一線治療；2L = 兩線治療；3L = 三線治療；東南亞 = 東南亞；美國 = 美國；大中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附註：

(1) Arena正在開展CD的2/3期臨床試驗，並且正計劃就AD啟動3期開發計劃。

業務回顧

業務拓展

憑藉我們在業務拓展方面所作的努力，我們在2021年通過達成兩項新的授權許可和一項發現合作擴展了我們的產品管線。其中一項新的合作是與Providence就其mRNA平台的權利開展合作，包括面向中國和亞洲新興市場的COVID-19候選疫苗以及本公司將開發的其他具有全球權利的疫苗。第二項是與信諾維和中抗製藥達成的全球許可安排，以開發、生產和商業化EVER001（一種用於治療腎病的共價可逆BTK抑制劑）。我們在2021年與AbCellera達成多靶點發現合作，利用其AI驅動的抗體發現平台開展腫瘤及腎臟疾病方面的發現項目，使我們能夠推進建立自有有機發現平台的計劃。

報告期後，我們達成一項全球許可安排，以獲得在全球範圍開發、製造和商業化EDDC的一系列3CL病毒蛋白酶抑制劑（作為COVID-19口服抗病毒療法）的獨家權利，並補充我們現有的COVID-19疫苗計劃，包括PTX-COVID19-B。

這些協議反映了我們引進早期資產和鎖定全球權利的增長戰略，使我們能夠展示我們在新藥發現方面所作的努力，令本公司可在我們核心亞太地區以外的市場實現價值，並提供潛在對外授權機會，進一步形成本公司作為亞洲生物技術領域領先參與者的地位。

商業化

在過渡到下一增長階段——商業階段的過程中，在首席商務官郭永的帶領下，我們建立了一支行業領先的商業團隊，專注於腫瘤、內科和傳染病三個重點治療領域，以及醫療事務、市場准入、大客戶和渠道管理、戰略規劃和商業卓越表現等共享職能部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商業團隊一直廣泛致力於上市準備、優化品牌和傳播戰略、組織教育策略、通過與不同利益相關者的接觸建立品牌知名度。同時，准入準備、分銷網絡建設和銷售隊伍準備工作進展順利。在腫瘤領域，舉辦了90多場研討會，約400名專家講師參與，醫護人員超過300,000人次。隨著醫師認識和接受程度的提高，sacituzumab govitecan已被納入中國抗癌協會乳腺癌專業委員會《中國晚期乳腺癌規範診療指南(2021年版)》。同時，有關IgAN和cIAI的關鍵意見領袖互動和醫學教育活動正在按計劃執行，以在產品上市後提高認知度以及在目標受眾中形成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除中國大陸外，我們還通過在韓國、台灣和新加坡設立新辦事處，並配備總經理和核心團隊來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以確保在這些市場取得商業成功。自從Trodelvy™和Xerava™獲得NDA批准以來，我們已在新加坡開展各種活動來為醫生提供相關教育並推廣Trodelvy™和Xerav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商業團隊人數達到128人。隨著Trodelvy™和Xerava™在中國大陸和其他亞洲市場的預期批准決定日期的臨近，該團隊將適時進一步繼續擴大。

除了自身商業化團隊的建設，雲頂新耀還將商業化的創新合作看做戰略拼圖的重要組成部分。2021年7月，雲頂新耀先後和騰訊、思派、鎂信展開一系列的商業化戰略合作，開啟了數字化平台、終端、商業保險、創新支付等多領域商業化運作。2022年1月本公司又與圓心科技達成商業化戰略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內創新藥第三方支付的主要參與者悉數成了本公司商業化的「盟軍」。2022年1月，本公司還與國藥控股(「國藥」)達成戰略合作，藉助國藥的醫藥分銷和供應鏈服務，推進產品的市場准入、渠道下沉以及市場終端覆蓋。

未來發展

我們將繼續朝著我們的企業目標前進，致力於成為一家擁有全球創新療法及疫苗的發現、授權引進、臨床開發、商業化和生產製造業務的頂尖生物製藥公司，以亞太市場為起點，最終滿足全球未被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

於2022年，我們將努力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吉利德合作，擴大sacituzumab govitecan新適應症的開發，包括mUC、HR+/HER2- mBC、NSCLC及其他TROP-2高表達癌症。對於Nefecon，我們將在中國提交NDA，預計於2023年上市。在中國境外，我們有望於2023年在東南亞上市PTX-COVID19-B。通過授權引進EDDC-2214，我們已在國內外形成一套從病毒預防到病毒治療的多管齊下方法來對抗COVID-19。

我們將繼續通過授權引進及內部藥物發現能力實現有機增長，在大量醫療需求尚未得到滿足的領域擴大我們的創新藥物產品組合。我們通過招募在藥物發現和轉化研究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才來建立我們的藥物發現團隊。該團隊已與

以AI驅動的抗體發現平台 — AbCellera建立合作，以快速推進落實發現計劃。通過與Providence的戰略合作，本公司正通過使用具有重要地位的mRNA平台開發用於傳染病的mRNA預防性疫苗，以擴展到疫苗發現領域。我們位於上海張江的新研究實驗室已全面投入運營，擁有1700平方米的先進設施，配備1000平方米的實驗室空間，包括BSL-2實驗室。

我們持續致力於業務拓展，繼續物色具備商業協同性和全球經濟收益份額的資產以補充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資產和技術。

我們將憑藉醫療領域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特別是在銷售、營銷和醫療事務方面)繼續建立商業化基礎設施，以支持Trodelvy™和Xerava™即將來臨的商業化上市。同時，除最終落實Trodelvy™的市場准入及定價策略外，我們將積極探索創新保險解決方案。

我們正在中國建設符合良好操作規範(「GMP」)/良好供應規範的自有生產設施，以生產mRNA COVID-19疫苗以及其他分子藥物。mRNA生產設施預期將於2022年下半年投產。

財務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	—
收益成本	(23)	—
毛利	3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2,676)	(277,833)
研發開支	(613,433)	(377,41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8,150)	(33,246)
其他收入	4,956	1,08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2,940	(1,051)
經營虧損	(1,026,332)	(688,457)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4,065	(31,725)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452)	(4,937,98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08,719)	(5,658,165)
所得稅開支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08,719)	(5,658,1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121,208)	(5,246,91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虧損	(777,287)	(602,9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概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人民幣1,008.7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42.7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77.8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613.4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77.4百萬元。

2. 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在新加坡銷售依拉環素產生收益人民幣54千元。

3.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7.4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數量增加；(ii)擴大內部新藥發現團隊以打造內部研發能力；及(iii)我們候選藥物的技術轉讓過程產生的相關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臨床試驗及研究開支	292,822	211,304
僱員福利開支	283,251	136,001
專業開支	12,601	10,691
折舊	14,149	11,973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8,891	6,683
其他	1,719	759
總計	613,433	377,411

4.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擴大商業組織以及為產品商業化進行上市前及上市活動所致。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與本公司2020年上市有關的開支減少所致。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所致。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22.9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的外匯收益。

8. 經營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6.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與組織擴張有關的僱員薪酬增加；(ii)研發活動擴大；及(iii)商業活動的啟動。

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1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虧損人民幣6.5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938.0百萬元。除我們的附屬公司EverNov Medicines Limited(「EverNov」)發行的優先股外，本集團的所有優先股均於本公司全球發售後轉換為普通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虧損乃由於EverNov發行的優先股的每股公允值增加所致。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由於在兩個年度均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此並無任何所得稅開支。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5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49.5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減少。

1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虧損為人民幣112.5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為人民幣411.3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天境生物(「天境生物」)的股權投資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變動較2020年12月31日而言有所減少，而公平值乃基於天境生物的市場股份報價計量，有關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1,121.2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5,246.9百萬元。

1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本公司認為年內經調整虧損能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以便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即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計量指標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與年內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08,719)	(5,658,165)
加：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6,452	4,937,98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24,980	117,270
年內經調整虧損	(777,287)	(602,912)

16.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1.1百萬元減至人民幣2,640.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源於就我們於2021年訂立的授權許可協議向Providence、信諾維及中抗製藥支付的前期付款，以及對在研項目、商業化活動及其他業務相關活動的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687.9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2,640.1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47.8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70.3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41.4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28.3百萬元，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嘉善縣善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嘉善善合」）的借款為人民幣360.9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經營活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9.9百萬元。於同期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08.7百萬元。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及(ii)部分被給予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22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1.9百萬元。於同年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658.2百萬元。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金額人民幣4,938.0百萬元及(ii)給予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人民幣102.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活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5.8百萬元，歸因於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865.9百萬元，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就本公司於2021年9月13日訂立的全面協議向Providence支付1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45.2百萬元）；(ii)就2021年9月16日簽署的用於腎臟疾病的創新型BTK抑制劑授權許可協議向信諾維及中抗製藥支付1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7.4百萬元）；及(iii) taniborbactam及Nefecon的里程碑付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就sacituzumab govitecan的里程碑付款而購入人民幣475.9百萬元的無形資產。

融資活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人民幣58.7百萬元的股份回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3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全球發售及C輪融資。

17. 資金政策

我們的現金大多數來自股本資金。有關現金僅可投資於相對流通及低風險的工具，如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的主要目標是按高於現有存款銀行利率的收益率產生財務收益，並強調保本和維持流動性。

1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流動比率 ⁽¹⁾	9.95	24.06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同日流動負債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持倉，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19. 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一家被投資公司作出任何於2021年12月31日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

20. 重大投資及出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21.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嘉善工廠質量控制大樓、生產大樓、倉儲大樓及其他設施的建設正在進行中，且我們將繼續建設該等大樓以及設備安裝。

22.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嘉善生產設施的土地已抵押予嘉善善合。

2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4.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由於若干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非功能貨幣計值，故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面臨外匯風險。因此，功能貨幣兌非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董事會主席)
薄科瑞博士
何穎先生
張曉帆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
康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李軼梵先生
譚肇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至56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薄科瑞博士、龔聿波先生及蔣世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資料的變更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康嵐女士	於202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天境生物(納斯達克：IMAB)的非執行董事會董事，並於2021年5月14日獲委任為艾萬拓(紐約證券交易所：AVTR)的獨立董事會董事。
蔣世東先生	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為Beijing Astellas Medical Co., Ltd.的銷售及營銷主管。
傅唯先生	已辭任本集團附屬公司Everest Medicines II (BVI)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已於2021年11月19日注銷登記。
李軼梵先生	於2021年9月15日辭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18)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0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業務包括潛在的新穎首創或差異化之療法的許用、臨床開發及商業化，以解決大中華及亞太區其他新興市場尚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要。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8頁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報告第4頁至6頁及第15至25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討論組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影響本公司的事項載於本年報第49頁「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
- 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的不確定結果；
- 識別、發現或授權引進新候選藥物的能力；



董事會報告

- 藥品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嚴格監管；
- 我們候選藥物的商業化；
- 對我們業務夥伴和第三方的依賴；
- 我們的候選藥物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及
- 與行業、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誠如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05名(2020年：149名)僱員，其中384名位於中國，10名位於美利堅合眾國，6名位於韓國，3名位於新加坡，1名位於法國，另有1名位於印尼，其中共有60名僱員擁有博士學位或醫學博士學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
業務拓展	7	1.73%
臨床開發	127	31.36%
商業化	128	31.60%
化工、製造及控制	20	4.94%
新藥發現	26	6.42%
營運及行政	97	23.95%
總計	405	100%

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福利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僱員乃本集團可持續營運及穩定發展所需的重要資源。本公司已制定與僱員薪酬、權利及權益相關的政策，並進行各類員工培訓，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計劃，以激勵本集團的員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7至39頁及第40至44頁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574.8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09.3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工仲裁或訴訟，或於招募僱員上出現困難。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我們通過在新加坡銷售依拉環素而產生收益共人民幣54千元。全部銷售均來自於新加坡的Apex Pharma Marketing Pte. Ltd。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佔同年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1.1%（2020年：33.9%）。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同年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3%（2020年：10.2%）。



董事會報告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其客戶或供應商有何重大糾紛。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7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捐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20年：人民幣0.1百萬元）。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37至39頁及第40至44頁所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章節所披露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的任何股息。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將獲本公司以資產及利潤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履職過程中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能會自股份溢價賬、保留盈利及任何其他儲備中派付股息，惟緊接於派付該等股息後，本公司仍將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時償還其到期債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股份溢價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3,623,367元(2020年：人民幣13,392,531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第25頁有關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內容。本公司謹此澄清，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股份溢價而擁有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13,392,531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2020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8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此後彼等的服務合約將每三年自動續期一次。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非執行董事龔聿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此後其委任將每三年自動續期一次。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非執行董事康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彼的委任函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此後其委任將每三年自動續期一次。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中，沒有一名董事與集團成員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不能在一年內終止，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時，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CBC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CBC集團與我們並無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b)	好倉／淡倉
傅唯先生 ⁽¹⁾	酌情信託創立人，可影響 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133,932,652	44.87%	好倉
薄科瑞博士 ⁽²⁾	實益擁有人	4,733,196	1.59%	好倉
何穎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448,403	0.15%	好倉
張曉帆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2,692,305	0.90%	好倉
蔣世東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1%	好倉
李軼梵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1%	好倉
譚肇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1%	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Ltd.，而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 Ltd.（「TF Capital II」）共同於其擁有控股權益。Nova Aqua Limited於TF Capital II擁有控股權益。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及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CBH IV」）全資擁有。CBH IV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其由其普通合夥人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CBC IV」）管理。CBC IV的控股股東為TF Capital IV, Ltd.，其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由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擁有78.32%權益。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C-Bridge IV Investment Sixteen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Nova Aqua Limited。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就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 (2)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薄科瑞博士分別有權獲得最多3,250,000股股份及1,483,196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26美元（最多250,000股股份）、3.24美元（最多3,000,000股股份）及72.49港元（最多1,483,196股股份）。
- (3)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何穎先生分別有權獲得最多110,000股股份及338,403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26美元（最多110,000股股份）及72.49港元（最多338,403股股份）。
- (4)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張曉帆先生分別有權獲得最多2,353,902股股份及338,403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8美元（最多2,353,902股股份）及72.49港元（最多338,403股股份）。
- (5)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蔣世東先生有權獲得最多20,00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
- (6)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李軼梵先生有權獲得最多20,00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
- (7)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譚肇先生有權獲得最多20,00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
- (8) 基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98,522,435股計算得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據董事目前所知，每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⁵⁾	好倉／淡倉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¹⁾	受託人及其他	133,932,652	44.87%	好倉
Nova Aqua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33,932,652	44.87%	好倉
C-Bridge Capital GP, Ltd. ^{(1) (2)}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7.68%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7.68%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7.68%	好倉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52,777,778	17.68%	好倉
TF Capital II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7.68%	好倉
TF Capital,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7.68%	好倉
Dan Yang ⁽²⁾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7.68%	好倉
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7.68%	好倉
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522,482	17.59%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522,482	17.59%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522,482	17.59%	好倉
TF Capital IV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522,482	17.59%	好倉
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37,244,704	12.48%	好倉
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24,005,392	8.04%	好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⁵⁾	好倉／淡倉
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¹⁾	實益擁有人	24,005,392	8.04%	好倉
Anna Inge Leonore Haas Kolchinsky ⁽³⁾	配偶權益	22,744,611	7.62%	好倉
Peter Kolchinsky ⁽³⁾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22,744,611	7.62%	好倉
RA Capital Management, L.P. ⁽³⁾	投資經理	22,744,611	7.62%	好倉
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GP, LLC ⁽³⁾	受控法團權益	21,162,033	7.09%	好倉
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 ⁽³⁾	實益擁有人	21,162,033	7.09%	好倉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⁴⁾	投資經理	17,531,529	5.87%	好倉
Janchor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17,421,444	5.84%	好倉
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15,277,778	5.12%	好倉

附註：

- (1)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Ltd.。而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共同於其擁有控股權益。Nova Aqua Limited於TF Capital II擁有控股權益。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及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由CBH IV全資擁有。CBH IV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其由其普通合夥人CBC IV管理。CBC IV的控股股東為TF Capital IV, Ltd.,其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由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擁有78.32%權益。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C-Bridge IV Investment Sixteen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Nova Aqua Limited。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就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 (2) TF Capital, Ltd.於C-Bridge Capital GP, Ltd.擁有控股權益。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TF Capital, Ltd.擁有控股權益。Dan Yang先生為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股東。
- (3) 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的投資經理為RA Capital Management L.P. (「RAC Management」)。Peter Kolchinsky先生於RAC Management擁有控股權益。Anna Inge Leonore Kolchinsky女士為Peter Kolchinsky先生的配偶。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GP, LLC為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
- (4) Wellington Group Holdings LLP的投資經理為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Wellington Group Holdings LLP於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ors Holdings LLP擁有控股權益，而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ors Holdings LLP則於Wellington Management Global Holdings, Ltd.及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擁有控股權益。Wellington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的唯一股東為Wellington Management Global Holdings, Ltd.。
- (5) 基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98,522,435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公開資料，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旨在訂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文，以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以及鼓勵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將採用購股權形式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留聘關鍵僱員。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符合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資格的人士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所釐定、授權及知會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中選擇將被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形式的獎勵的人士（「承授人」），並將釐定每次授出的性質及金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5,048,779股股份，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可予作出任何調整。

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僱員有權認購的股份總數（包括所有先前的購股權）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目前已發行及可發行予股份總數的10%，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價格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8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自2017年11月23日（「採納日期」）開始，並將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屆滿。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購股權需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行使。

於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6年。

2.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訂明向參與者授出獎勵(定義見下文)的條文，以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以及鼓勵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將採用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定義見下文)形式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留聘關鍵僱員。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符合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資格的人士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所釐定、授權及知會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中挑選獲授購股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的獎勵(「獎勵」)的人士(「承授人」)，並將釐定每次授出的性質及金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22,932,908股股份，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可予作出任何調整。

倘悉數行使獎勵將導致僱員有權認購的股份總數(包括所有先前獎勵)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目前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在任何方面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後予以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本公司當時的大綱及細則要求獲得本公司股東的多數受讓人的同意或認可，以改變股份所附的權利。

價格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自2018年12月25日起至第十個週年日(即2028年12月25日)屆滿。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且獎勵將根據授出獎勵的條款行使或結算。

於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7年。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本公司已向105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其他僱員）授出可供認購合共19,365,757股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於0.18美元至3.24美元。

下表顯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予董事及其他僱員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或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美元)	於2021年 1月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數目	報告期間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及行使價	報告期間 已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間 已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數目	
薄科瑞	2020年7月16日	4年 ⁽¹⁾	2.26-3.24	3,250,000	—	—	—	3,250,000	
何穎	2020年7月16日	4年 ⁽²⁾	2.26	110,000	—	—	—	110,000	
張曉帆	2020年3月6日； 2020年7月16日	4年 ⁽¹⁾	0.18	2,353,902	—	—	—	2,353,902	
其他102名 個人	2017年11月23日至 2020年7月31日 之間	4年 ⁽¹⁾	0.18-3.24	15,667,274	1,581,647	433,772	—	13,651,855	

附註：

(1) 所授出的部分購股權於上市時即時歸屬。

(2) 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上市時即時歸屬。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本公司合共有3,248,021股尚未行使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及2021年7月15日刊發的公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其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留任、激勵、回報合資格人士，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提供了靈活的方式。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有權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合資格人士」)。

然而，居於當地法律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根據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個人並無資格獲提呈或授予購股權。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369,038股，不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相關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有關授出僅限於給予尋求有關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之前本公司已具體確定的合資格人士。

各參與者的限制

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上限」）。倘向合資格人士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該名合資格人士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為限。

於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9年。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期間（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作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購股權後十年內屆滿。

授出購股權

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將有權作出要約，當中須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最低績效目標。

董事會報告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或其委派代表釐定。購股權一經授出，僅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授出協議的適用規定重新定價。

代價

承授人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時須支付款項1.00港元。

下表顯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期限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行使價 (港元)	1月1日		報告期間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數目	已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數目	報告期間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間 已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間 已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數目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港元)
薄科瑞	2021年7月14日	4年	7年	72.49	0	1,483,196	—	—	—	1,483,196	72.30	
何穎	2021年7月14日	4年	7年	72.49	0	338,403	—	—	—	338,403	72.30	
張曉帆	2021年7月14日	4年	7年	72.49	0	338,403	—	—	—	338,403	72.30	
蔣世東	2021年7月14日	1年	7年	72.49	0	20,000	—	—	—	20,000	72.30	
李執梵	2021年7月14日	1年	7年	72.49	0	20,000	—	—	—	20,000	72.30	
譚肇	2021年7月14日	1年	7年	72.49	0	20,000	—	—	—	20,000	72.30	
其他7名個人	2021年5月6日至 2021年7月14日 之間	4年	7年	67.97–72.49	0	1,730,337	—	—	—	1,730,337	65.20–72.30	

有關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5月7日及2021年7月15日刊發的公告。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合資格獲得獎勵(定義見下文)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然而，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最高股份數目

在未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14,184,519股股份，約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股份總數的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須遵守的年度上限為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各參與者的限制

除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股份總數並無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獎勵期間」)(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及其後(只要存在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可能作出的規定而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有效及具有效力。在上述各項的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須於

董事會報告

下列較早時間終止：(i)獎勵期間結束時，惟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可能作出的規定而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除外；及(ii)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選定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9年。

代價

承授人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時須支付款項1.00港元。

下表顯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授出日期	截至2021年 1月1日尚未 行使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報告期間 已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報告期間 已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報告期間 已失效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尚未 行使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2021年5月5日至 2021年7月14日之間	0	2,553,475	163,794	40,272	2,349,409

有關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22日及2021年7月15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載），包括酌情花紅合共人民幣9.7百萬元。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控制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類似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當中概無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而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1,615,500股股份（「購回股份」），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為70,963,275港元。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支付的最高價格 (港元)	支付的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2021年10月	1,095,000	50.00	42.85	49,962,125
2021年11月	520,500	42.50	36.65	21,001,150
	1,615,500			70,963,2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0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合共發行73,079,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而於全球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95百萬港元。於未來20個月，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正如招股章程之前披露並無變動。該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以及實際業務需求而變動。

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狀況。

用途	動用 所得款項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為我們其中一款核心候選藥物依拉環素的進行中 及計劃臨床試驗(包括就新適應症(倘適當)可能 進行的任何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有關商 業化的其他步驟或活動(包括向醫療事務團隊提 供科學及臨床支持、主要意見領袖發展、策略 規劃及市場准入分析)提供資金	15%	569	22	547	159	388
為我們其中一款核心候選藥物etrasimod的進行中 及計劃臨床試驗(包括就新適應症(倘適當)可能 進行的任何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有關商 業化的其他步驟或活動(包括向醫療事務團隊提 供科學及臨床支持、主要意見領袖發展、策略 規劃及市場准入分析)提供資金	15%	569	13	556	118	438
為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 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20%	759	13	746	402	344
為Nefecon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 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10%	380	43	337	97	240

董事會報告

用途	動用 所得款項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為我們管線中其他候選藥物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15%	569	31	538	211	327
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活動及擴展藥品管線提供資金。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將繼續在目前四個核心治療領域引入高價值及獨特，且風險回報具吸引力的創新資產	15%	569	—	569	569	—
營運資金以及一般及行政用途	10%	380	49	331	184	147
總計	100%	3,795	171	3,624	1,740	1,884

除為業務發展活動及擴展藥品管線保留的所得款項已於2021年12月31日悉數動用外，本公司預期將根據擬定用途逐步應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並於2023年下半年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了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 (a) 於2022年1月13日，Everest SG與A*ccelerate簽訂授權許可協議，據此，A*ccelerate向Everest SG授出一項於授權技術項下的獨家、不可轉讓、可轉授權、附特許使用權費及可因故撤回的授權許可，以在全球範圍內研究、開發、製造、商業化或以其他方式製作、已製作、使用、提供作銷售、出售、進口、出口及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產品用於治療冠狀病毒及其他疾病，並對授權技術進行改進。

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月14日刊發的公告。

- (b) 印茵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自2022年1月31日起生效。

有關上述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月31日刊發的公告。

- (c) 劉栩昕女士自2022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上述委任後，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秘書劉綺華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上述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3月28日刊發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唯先生

香港

2022年3月28日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傅先生於2017年7月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傅先生同時為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EverOnc Medicines Inc.、EverOnc Medicines Limited、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及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

傅先生自2014年4月起出任CBC集團（一家專注於醫療保健領域的私募股權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總經理。自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傅先生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金融服務組織）（港交所：3360）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部總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傅先生為渣打企業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副總監，主要負責基建項目的私募股權投資。自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傅先生任職於Macquarie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最後職位為業務分析師。

傅先生於2005年2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授電子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傅先生自2018年6月起出任天境生物（納斯達克：IMAB）董事，自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曾出任歌禮製藥有限公司（港交所：1672）非執行董事。

薄科瑞先生，M.D.、Ph.D.，66歲，於2020年2月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亦於2020年2月被任命為首席執行官。薄博士同時為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雲衍醫藥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雲頂新耀中國及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薄博士為CBC集團的營運合夥人，而最近期職務為自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出任信達生物製藥（港交所：1801）旗下附屬公司的首席科學家。彼自2000年至2017年12月為Eli Lilly（紐約證券交易所：LLY）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主管，身兼多職，包括為禮來中國的高級副總裁及禮來亞洲基金投資委員會的聯席主席。薄博士於Eli Lilly旗下包括腫瘤發現生物研究部、Lilly Singapore Systems Biology、業務拓展部及印第安納波利斯的Tailored Therapeutics出任科學及領導職位。

薄博士自1992年至1999年任職於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醫學中心醫學系菲斯特－威勒癌症中心，包括擔任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副教授，並且自1985年至1992年曾於美國麻薩諸塞州波士頓布萊根婦女醫院以及於美國麻薩諸塞州哈佛醫學院作為醫學領域的研究員、臨床學者及講師。

薄博士於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先後獲得多個學位，於1977年8月獲授化學學士學位，於1982年9月獲授生物化學博士學位，以及於1985年4月獲授醫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何穎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何先生於2018年12月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同時為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及Everest Medicines (US) Limited的董事。

何先生為CBC集團的營運合夥人，自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出任CBC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前，何先生於金融諮詢及資產管理公司Lazard Ltd (紐約證券交易所：LAZ) 旗下附屬公司Lazard Frères & Co. LLC (「LFNY」) 出任醫療保健團隊的董事總經理。何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LFNY，除了自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間任職於LFNY香港辦事處及證監會發牌公司Lazard Asia (Hong Kong) Limited外，於2018年6月前一直長駐紐約。

何先生於1994年5月獲美國塔夫斯大學頒授生物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人文與科學研究生院頒授細胞分子生物醫學研究碩士學位，以及於2003年5月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曉帆先生，38歲，於2017年11月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17年11月被任命為首席運營官。張先生同時為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Everstar Therapeutics Limited、雲濟華美藥業(北京)有限公司、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EverNov Medicines Limited、EverNov Medicines (HK) Limited、雲衍醫藥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雲頂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雲頂新耀中國的董事。

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自2014年1月起一直任職CBC集團，最近期職務為董事，負責投資於醫藥及生物科技行業的基金。於加入CBC集團前，張先生於私募股權及投資銀行領域先後出任不同職位，包括自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於資本集團的私募股權分支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出任私募股權投資主任，自2007年5月至2011年3月於Morgan Stanley (紐約證券交易所：MS) 旗下附屬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務為經理，以及自2006年至2007年於中銀國際研究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任職。

張先生於2006年12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數學榮譽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36歲，於2020年6月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龔先生自2014年起一直為Janchor Partners Limited (一家獲證監會許可進行資產管理的公司，專注於中國及醫療保健業的投資) 的實業投資者。加入Janchor Partners Limited前，自2009年8月至2014年2月，其為香港TPG Capital, Limited的經理。在此之前，龔先生於紐約Morgan Stanley (紐約證券交易所：MS) 的附屬公司銀行投資部擔任分析師。

龔先生於2007年5月獲美國杜克大學頒授經濟及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康嵐女士，53歲，於2020年12月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康女士目前擔任CBC集團董事總經理，同時也是其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投後管理部門的負責人，其於天境生物(納斯達克：IMAB)擔任非執行董事，於Avantor(紐約證券交易所：AVTR)擔任獨立董事一職。

康女士在2020年加入CBC集團前，曾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港交所：0656)擔任執行董事會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亦曾任多家醫療健康企業(包括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2196)及復星聯合健康保險)的非執行董事會董事。康女士在其職業生涯早期在美國擔任腫瘤研究科學家，後就職於光輝國際，擔任高級客戶合夥人，以及於麥肯錫諮詢公司擔任管理顧問。

康女士獲中國浙江大學頒授生物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授醫療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杜蘭大學頒授生物化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54歲，於2020年9月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並自2022年1月1日起，彼於北京安斯泰來醫藥有限公司擔任市場銷售部負責人，負責醫院和特殊護理業務及腫瘤業務。自2021年1月起，彼被任命為安斯泰來製藥(中國)有限公司醫院和特殊護理業務部負責人及創始合夥人。過往曾於海默尼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私營醫藥企業)出任總經理，包括於2017年於海正輝瑞製藥有限公司(輝瑞製藥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與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267)組成的合資企業)出任首席執行官，於2015年於聖猶達醫療用品(上海)有限公司(聖猶達醫療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STJ，已除牌)的中國附屬公司)出任總裁，包括於2012年獲輝瑞製藥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醫藥集團聘用，包括於2010年及2011年為專科／抗感染科總經理。

蔣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大連的大連理工大學頒授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李軼梵先生，54歲，於2020年9月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自2021年4月起一直為Human Horizons Group Inc.的首席財務官。彼自2014年10月至2021年4月出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及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分別出任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及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ZXAIY)的首席財務官。

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頒授世界經濟系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5月獲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頒授管理及行政科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6月獲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

李先生自2018年4月起於方達控股公司(港交所：1521)及自2019年9月起於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1895)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自2017年2月起於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XIN)、自2017年10月起於趣店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QD)、自2019年7月起於Sunlands Technology Group(前稱為Sunlands Online Education Group，紐約證券交易所：STG)及自2019年11月起於36氪控股公司(納斯達克：KRRR)出任獨立董事。李先生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出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913)的董事。彼自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出任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87)、自2017年12月至2021年4月出任浙江天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587)及自2015年9月至2021年9月出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18)的獨立董事。彼亦於2016年12月至2021年7月為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60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肇先生，48歲，於2020年9月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於金融及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一直任職於私募股權、股票研究及商界行業。彼自2009年2月至2019年12月於三生製藥(港交所：1530)從事不同崗位，包括出任其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彼自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任職於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2月於Macquarie Securities Asia出任高級分析師。

譚先生於1994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12月獲美國康涅狄格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8年8月獲美國亞利桑那州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現稱為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頒授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譚先生自2013年10月起及自2020年4月起分別為Globe Metals & Mining(澳洲證券交易所：GBE)及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港交所：99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Jason Brown先生，Ph.D.，50歲，自2019年8月起出任我們的首席業務拓展官。Brown博士於2017年7月加入我們，出任我們的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

Brown博士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7月出任CBC集團的董事總經理，現時為CBC集團的營運合夥人。自2007年7月至2016年6月，Brown博士於Thomas, McNerney & Partners（一家投資於生命科學及醫療科技公司的醫療保健創投公司）曾擔任多個職位，而最後職務為合夥人。自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Brown博士受聘於Forward Ventures（一家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聖地亞哥的生命科學創投公司），其最後職務為經理。

Brown博士於1993年5月獲美國普渡大學頒授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6月獲美國聖地亞哥加利福尼亞大學頒授生物學哲學博士學位。

時陽女士，46歲，自2019年2月起出任我們的首席醫學官（腫瘤科）。時女士亦為雲衍醫藥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董事。

於加入本公司前，時女士自2015年2月至2019年2月在中國於默克雪蘭諾（北京）醫藥研發有限公司出任中國臨床開發主管。時女士自2010年9月至2015年2月在中國及德國於勃林格殷格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出任腫瘤科全球臨床項目主管。時女士自2005年9月至2010年9月在中國於輝瑞投資有限公司（輝瑞製藥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的附屬公司）先後出任腫瘤科的產品醫師、醫療顧問及高級經理。

時女士於1998年7月獲中國首都醫科大學頒授醫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2年7月獲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頒授腫瘤學碩士學位。

朱煦女士，51歲，自2017年10月起出任我們的首席醫學官（傳染病）。

於加入本公司前，朱女士自2013年4月至2017年10月為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一般內科抗感染治療領域的全球臨床負責人。朱女士自2003年1月至2013年4月在中國及英國於阿斯利康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阿斯利康製藥（倫敦證券交易所：AZN）的附屬公司）曾擔任多個職位，而最後職務為負責藥物開發項目及組合管理的執行董事。朱女士自1995年10月至2003年1月曾於默沙東中國擔任多個職位，而最後職務則為臨床研究經理。

朱女士於1994年7月獲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頒授預防醫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9年7月獲北京大學醫學部頒授公共衛生及流行病與統計學醫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朱正纓女士，M.D.、Ph.D.，49歲，自2017年11月起出任我們的首席醫學官（內科）。朱博士亦為Everstar Therapeutics Limited及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公司前，朱博士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日於羅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現稱羅欣藥業（上海）有限公司，為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8058，已除牌）的全資附屬公司）出任首席醫學官及業務開發主管。自2006年11月至2014年10月，朱博士於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必治妥施貴寶（紐約證券交易所：BMY）的附屬公司）曾擔任多個職位，而最後職務為高級醫學總監。朱博士自2005年4月至2006年11月在中國於阿斯利康製藥公司擔任醫師。

朱博士於1996年7月臨床醫學醫本科畢業，並於2001年7月獲得臨床醫學及內科學博士學位，兩者均由上海醫科大學（現稱復旦大學醫學院）頒授。朱博士於2004年12月在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的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腎臟科完成博士後研究項目。

胡新輝先生，Ph.D.，48歲，為首席技術官，於2018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化學、製造及控制部高級副總裁，而後晉升為首席技術官。

胡博士自2013年7月至2018年10月於羅氏研發（中國）有限公司出任化學、製造及控制部高級總監及主管，自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於葛蘭素史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葛蘭素史克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GSK）的附屬公司）出任新產品開發總監，以及自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於美國默克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MRK）出任藥劑學研究高級科學家。

胡博士於2004年5月獲美國布朗大學頒授科學機械學博士學位，以及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6月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系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郭永先生，53歲，於2021年2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商務官。郭先生擁有超過23年在多家跨國製藥公司擔任領導及業務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郭先生曾於衛材公司擔任多個領導職位，最近職位為負責LELVIMA全球品牌的副總裁，主導制定及執行產品全球上市策略，包括中國、日本及亞洲其他市場。在此之前，郭先生為衛材（中國）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醫藥事業部負責人，管理多個主要業務部門，並擔任衛材（蘇州）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此外，郭先生還曾擔任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腫瘤第一事業部副總裁，並曾於多家知名全球製藥公司擔任其他商業及業務發展等主要崗位擔任職務，包括葛蘭素史克股份有限公司、惠氏製藥有限公司（現為輝瑞公司的一部分）、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及禮來亞洲公司等。

郭先生取得中國第四軍醫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楊煒女士，Ph.D.，53歲，自2021年4月起出任首席科學官。楊博士在多家製藥公司的藥物發現與開發領域擁有二十多年的經驗。加入雲頂新耀前，楊博士於2019年至2021年在強生公司「肺癌中心」擔任副總裁兼中國區負責人。楊博士從楊森中國研發中心負責人轉任該職位，彼於該中心出任高級主管及發現中心主管達六年。在加入強生公司之前，楊博士分別於2002年至2010年及2010年至2012年在印第安納波利斯的禮來公司和拉荷亞的輝瑞腫瘤研究部門擔任多個管理職務。

楊博士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學士學位及美國猶他大學Eccles人類遺傳學研究所的博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劉栩昕女士，37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企業事務部副總裁，負責監察有關資本市場、公共關係、董事會及與香港交易所相關的合規事務。

在加入本公司前，劉女士曾於來凱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天境生物(納斯達克：IMAB)擔任資本市場部負責人，負責牽頭融資及資本市場運作，包括上市前的準備工作。劉女士亦曾任職於CloudMind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1368)並分別為資本市場負責人及投資者關係董事，並為多個行業獎項的得獎者。劉女士於金融服務業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任職多家國際投資銀行，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以及Lazard Ltd。

劉女士已獲翰斯•霍普金斯大學頒授生物學及國際研究雙學士學位以及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碩士學位。劉女士亦於2020年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為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劉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各自的會員。

劉綺華女士，49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副董事。彼同時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專業人士及會員。劉女士獲南澳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秘書服務。

劉女士現時出任五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分別為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港交所：2100)、美團(港交所：3690)、傳遞娛樂有限公司(港交所：1326)、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2768)及理想汽車(港交所：201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架構保障股東權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關注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管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報告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董事會主席)

薄科瑞博士(首席執行官)

何穎先生(總裁、首席財務官)

張曉帆先生(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

康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李軼梵先生

譚肇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至56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由傅唯先生及薄科瑞博士擔任。主席提供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整體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其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	4/4	1/1	1/1	—	1/1
薄科瑞博士	4/4	—	—	—	1/1
何穎先生	4/4	—	—	1/2	1/1
張曉帆先生	4/4	—	—	—	1/1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	4/4	—	—	—	1/1
康嵐女士	4/4	1/1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4/4	1/1	—	2/2	1/1
李軼梵先生	4/4	—	1/1	2/2	1/1
譚肇先生	4/4	1/1	1/1	2/2	1/1

於報告期內，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招股章程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擬定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各董事的任期為自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的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屆時卸任的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須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戰略實施、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本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權力以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面臨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個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設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軼梵先生、蔣世東先生及譚肇先生。李軼梵先生（即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以及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遵守；
-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按適用標準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及
- 審閱我們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至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於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關於財務報告、經營及合規控制措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成效、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委託非審核服務與工作範圍的重大事宜，並安排僱員就潛在問題提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譚肇先生、傅唯先生及蔣世東先生。傅唯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譚肇先生及蔣世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 因應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就各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進行審查。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4,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
21,000,001港元至22,000,000港元	2
23,000,001港元至24,000,000港元	2
27,000,001港元至28,000,000港元	—
28,000,001港元至29,000,000港元	—
38,000,001港元至39,000,000港元	—
79,000,001港元至80,000,000港元	1
總計	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傅唯先生、譚肇先生及李軼梵先生。傅唯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軼梵先生及譚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的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亦包括(其中包括)：

-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組成作出的任何擬定變更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不時分配的工作。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格。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本公司始終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尤其是我們所有首席醫學官(各自負責特定治療領域)均為女性，且構成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於上市後在2020年12月22日委任一名女性董事康嵐女士加入董事會(謹記管理層維持不變的重要性及細則規定董事退任及重新委任的時限)，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並在適當基礎上，於上市後三年內，向董事會確認並推薦多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供考慮委任其為董事。目前，本公司所有首席醫學官(分別為朱煦女士、朱正纓博士及時陽女士)均為女性，分別負責本公司於其各自治療領域的產品之臨床開發。本公司將繼續於招聘中高級別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令適時將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加入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著重培訓女性人才，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變動之推薦建議，以執行本公司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和多元化。就審閱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層面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地區以及行業經驗。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套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中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的技能及經驗均衡分佈，為本公司業務要求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

提名委員會將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並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挑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承擔。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適任性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的非盡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實與正直；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生物醫藥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方的利益；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於所有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甄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視情況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將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政策的遵守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可能不時視情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股息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就派付股息採納一套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根據股息政策，股息派付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與之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或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2至7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出席有專業／財務機構安排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並已閱讀關於監管更新、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的相關材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領域		
	企業管治	法律與監管	業務及行業發展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	—	✓	—
薄科瑞博士	—	✓	✓
何穎先生	—	✓	✓
張曉帆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	✓	✓	—
康嵐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	✓	—
李軼梵先生	—	✓	✓
譚肇先生	—	✓	—

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72至7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羅兵咸永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費用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我們的外聘核數師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主要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有關稅務諮詢的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審閱，並認為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風險管理

本公司認同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整體市況及中國與全球製藥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動、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以及與其他製藥公司競爭的能力。本公司亦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尤其是，本公司面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審、評估及監察與策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最終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由本集團妥善跟進及降低風險，並向董事報告。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方法：

- 由高級管理層及部門負責人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將監督及管理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其與企業目標一致；(ii)審閱及批准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察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及管理層處理相關風險；(iv)根據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企業風險；及(v)監察與確保於本集團內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張曉帆先生負責(i)制訂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iii)頒佈風險管理措施；(iv)向本公司的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v)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vi)監督相關部門實施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vii)確保本集團各部門設置適當的架構、流程及職能；及(viii)向執行委員會匯報重大風險。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法務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了正式確立本集團各部門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制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與彼等營運或職能相關風險有關的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彼等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每年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供首席執行官審閱；(iv)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及(vi)建立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本公司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可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有關彼等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審閱其是否有效執行。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職能，以發展及維護適當的內部控制框架。於2021年1月，本公司僱用一名專職員工建立內部控制指標，包括實體級及業務流程級的控制。此外，本公司亦建立了內部審核職能，以履行獨立的監督職責。

本公司定期評估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以下為本公司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本公司已採納與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種措施及程序，如合同管理政策、職責分工衝突管理、財務結算流程、風險管理及保護知識產權。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其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內部審核團隊進行實地審核工作以監督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情況，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所識別的缺點，並且跟進補救行動。
- 向僱員作出全面培訓，以強化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尤其是採購付款及製造項目管理方面。
- 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亦定期審查上市後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就(i)外聘審計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 於2021年，本公司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由Oracle更改為SAP，並設立銷售與分銷模塊，使該流程為產品商業化上市作準備。
- 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於上市後首個財政年度結束之前為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事宜的建議。預期合規顧問將確保於上市後按照符合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動用資金，同時適時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給予支持及意見。
- 本公司已計劃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於上市後向我們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並使我們緊貼其中發展。本公司繼續於必要時不時安排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各種培訓及／或任何合適的通過認證機構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更新最新的中國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該制度」），列明有關處理及發放重要非公開信息（「重要非公開信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與落實該制度對程序上的規定。發佈重要非公開信息須在董事會監督下進行。除指定人士外，概無本集團人士獲准向任何外部人士發放有關本集團的重要非公開信息，以及對媒體或公眾作出回應，從而可能對股份於市場上的成交價或成交量造成重大影響。

聯席公司秘書

印茵女士自上市日期起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直至其自2022年1月31日起辭任為止。

劉栩昕女士（自2022年3月28日起獲委任）及劉綺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劉綺華女士為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副董事。劉綺華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劉栩昕女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綺華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劉栩昕女士於2022年3月28日（即報告期間後）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因此上市規則第3.29條並不適用。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聯合書面請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該書面請求須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

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召開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存放有關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改及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目的。

有關股東提名參選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郵寄書面查詢，收件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號上海恒隆廣場辦公樓1號樓6601-6606室(郵編：200040)。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代表，如適合)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可供大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資料。

章程文件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就其章程文件做出任何變動。

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8至17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 給予合約研究組織(「CRO」)的應計服務費

關鍵審計事項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附註4(b)及附註15。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無形資產為人民幣2,465.5百萬元，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該等無形資產包括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藥品的授權引進及購入之進行中的研發。該等無形資產須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等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乃基於各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涉及重大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包括有關預期達成藥物開發里程碑及新藥開發結果、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假設。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相關的關鍵控制，包括所應用的重大估計及判斷；
- 向管理層詢問並檢視有關各候選藥物之預期達成藥物開發里程碑及新藥開發結果的相關證明文件；
- 在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下，透過與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市場數據對比，評估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釐定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之合適性及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之合理性；
- 透過評估對上期間預測的結果進行追溯審閱，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程式的有效性；
- 評估對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的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敏感度，以考慮各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所預留空間的充足性；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減值評估所用主要假設的披露是否充足。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審計程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估計及判斷均有可獲取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給予合約研究組織(「CRO」)的應計服務費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附註4(c)及附註24。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CRO提供的臨床試驗服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付的給予第三方CRO的應計服務費為人民幣50.7百萬元。 管理層按個別合約基準於計量CRO所提供服務的活動進度及里程碑時應用估計及判斷，此乃評估對CRO已產生因而於2021年12月31日應計的服務費之基準。 給予CRO的應計服務費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由於涉及多個CRO且與各CRO訂立的合約條款有所不同，我們在審計管理層計量CRO所提供服務的進度方面投入大量精力。	我們就給予CRO的應計服務費執行的程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計量CRO所提供服務的活動進度及里程碑相關的關鍵控制； • 檢視CRO合約的條款，按抽樣基準，通過檢查相關證明文件測試管理層對CRO所提供服務的活動及里程碑之進度的計量之合理性； • 按抽樣基準向CRO發出確認書，以檢查管理層用於計量CRO所提供服務的活動進度及里程碑的資料； • 按抽樣基準將隨後自CRO收取的賬單及／或向其作出的付款與給予CRO的應計服務費之年末結餘進行比較。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審計程式，我們發現管理層於計量CRO所提供服務的活動進度及里程碑時應用的估計及判斷均有可獲取的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英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28日

綜合全面虧損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	—
收益成本		(23)	—
毛利		3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242,676)	(277,833)
研發開支	5	(613,433)	(377,411)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198,150)	(33,246)
其他收入	6	4,956	1,08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22,940	(1,051)
經營虧損		(1,026,332)	(688,457)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8	24,065	(31,725)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1	(6,452)	(4,937,98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08,719)	(5,658,165)
所得稅開支	10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08,719)	(5,658,16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變動調整		(121,902)	(160,3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6	9,413	571,65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12,489)	411,2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121,208)	(5,246,9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基本虧損	12	(3.44)	(66.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攤薄虧損	12	(3.44)	(66.29)

(第85至175頁的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2,335	11,411
使用權資產	14	150,304	110,563
無形資產	15	2,471,298	2,006,056
投資	16	830,403	845,6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393,555	7,045
		3,957,895	2,980,772
流動資產			
存貨		44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	47,379	15,287
貿易應收款項		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640,053	4,481,122
		2,687,928	4,496,409
總資產		6,645,823	7,477,18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1	26,778	20,880
租賃負債	22	95,851	58,8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360,932	369,438
		483,561	449,19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28,251	19,0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41,433	167,4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	582	440
		270,266	186,914
總負債		753,827	636,1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202	198
儲備	27	13,564,660	13,392,531
累計虧絀		(7,924,735)	(6,916,016)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28	251,869	364,358
總權益		5,891,996	6,841,071
權益及負債總額		6,645,823	7,477,181

(第85至175頁的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78至175頁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首席執行官
薄科瑞

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何穎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絀	總權益／ (虧絀)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98	13,392,531	—	571,651	(207,293)	(6,916,016)	6,841,071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1,008,719)	(1,008,719)
外幣換算	—	—	—	—	(121,902)	—	(121,902)
	—	—	—	—	(121,902)	(1,008,719)	(1,130,62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3	—	—	—	—	—	3
行使購股權	1	5,856	—	—	—	—	5,857
股份回購	—	—	(58,707)	—	—	—	(58,7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9,413	—	—	9,4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24,980	—	—	—	—	224,980
	4	230,836	(58,707)	9,413	—	—	181,54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2	13,623,367	(58,707)	581,064	(329,195)	(7,924,735)	5,891,9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絀	總權益／ (虧絀)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7	443,649	—	—	(46,897)	(1,257,851)	(861,082)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5,658,165)	(5,658,165)
外幣換算	—	—	—	—	(160,396)	—	(160,396)
	—	—	—	—	(160,396)	(5,658,165)	(5,818,56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扣除交易成本	181	12,758,488	—	—	—	—	12,758,669
行使購股權	—	1,318	—	—	—	—	1,318
註銷認股權證	—	71,806	—	—	—	—	71,8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571,651	—	—	571,65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117,270	—	—	—	—	117,270
	181	12,948,882	—	571,651	—	—	13,520,714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8	13,392,531	—	571,651	(207,293)	(6,916,016)	6,841,071

(第85至175頁的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08,719)	(5,658,16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209	4,4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4,549	15,914
無形資產攤銷	15	366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1	6,452	4,937,98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6	224,980	117,270
利息收入	8	(28,870)	(2,040)
未變現外匯虧損	7	(22,940)	847
利息開支	8	4,805	23,820
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融資的發行成本	8	—	10,046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49)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089)	(8,812)
— 存貨		(447)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8,61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974	86,67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2	(16,79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80)	(3,784)
已收利息	8	28,881	2,04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9,936)	(471,89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8,990)	(8,599)
購買土地使用權		—	(35,397)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348,38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0,960)	—
購買無形資產		(517,485)	(475,9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5,816)	(519,9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3,658)	(19,463)
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3,385,233
發行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扣除發行成本10,046)		—	1,922,206
股份回購付款		(58,707)	—
來自嘉善縣善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嘉善善合」)的 借款所得款項	23	—	348,59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7	5,857	1,31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508)	5,637,8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8,809)	(270,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41,069)	4,375,0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1,122	106,0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640,053	4,481,122

(第85至175頁的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或「Everest」)於2017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及亞太其他新興市場從事創新療法的許可、開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9日將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收購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Everest Medicines (US) Limited	美利堅合眾國	2017年9月15日	500美元	100%	100%	業務發展及 行政辦事處
Everonc Medicin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4月19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18年11月22日	70,000,000新元	100%	100%	國際活動
EverNov Medicines Limited (「EverNov」)	開曼群島	2018年6月14日	50,000美元	92%	92%	控股公司
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 (「Everest II」)	開曼群島	2019年11月25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收購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						
Everonc Medicines Limited	香港	2017年5月12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雲旭華美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2月28日	1港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Everstar Therapeutics Limited	香港	2018年1月3日	1港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EverNov Medicines (HK) Limited	香港	2018年12月13日	5,000,000美元	92%	92%	控股公司
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 (「Everest II HK」)	香港	2019年11月25日	1港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雲頂藥業(蘇州)有限公司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7年10月11日	5,000,000美元	62.96%	62.96%	創新療法研發
雲濟華美藥業(北京)有限公司 ^(a)	中國	2018年3月30日	5,000,000美元	62.96%	62.96%	創新療法研發
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 ^(a)	中國	2018年4月16日	5,000,000美元	62.96%	62.96%	創新療法研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收購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	2020年4月3日	70,000,000美元	62.96%	62.96%	中國控股公司
雲衍醫藥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 ^(b)	中國	2019年2月13日	500,000美元	92%	92%	創新療法研發
Everest Medicines Korea, LLC	韓國	2021年7月12日	200,000,000韓圓	100%	—	國際活動

附註：

(a) 此等實體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b) 此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c) 此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於所呈列所有年度持續應用該等政策。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以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主要處於候選藥物研發階段，且自註冊成立起處於經營虧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008,719千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658,165千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9,936千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71,899千元)。本公司以往曾通過融資活動自外部投資者取得資金，並已通過上市取得資金。管理層相信，其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以撥付其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要求以及履行自2021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付款義務。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自2021年1月1日起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修訂本：

準則	關鍵要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 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上文列出的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若干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新準則及修訂載列如下：

準則	關鍵要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 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定義會計估計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其中若干項與本集團的營運相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於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於本集團藉對實體的參與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藉其指示該實體活動的權力而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內實體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

2.2.1 業務合併

(a)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成分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業務合併(續)

(a)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間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購買的情況下)，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澄清業務的定義。在修訂本中，當不存在產出時，必須至少取得了解工作流程的團隊，資產才能符合業務資格。

(b)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股份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入賬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入賬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若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保留權益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目的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而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於所呈列所有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為首席執行官，其審閱綜合業績，包括僅綜合層面的經營開支及經營虧損。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創新候選藥物的研發。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作為一個獨立經營分部進行經營及管理，因而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然而，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於中國境內進行，故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項目重估時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為遞延項目。

外匯收益及虧損若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內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均值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傢俬及裝置、辦公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其成本以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所示：

- | | |
|----------|-----------------|
| — 傢俬及裝置 | 3年 |
| — 辦公設備 | 3年 |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損益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此包括建設成本、設備及其他直接成本。在資產完工並可投入營運前，在建工程不予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

(a) 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進行中的研發)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

若干無形資產用於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前期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不可退還。前期付款於支付時予以資本化。里程碑付款於產生時作為無形資產資本化(若有關付款於取得可驗證的結果時到期應付)，並於該付款用於執行活動時支銷，或於該付款用於外包研發工作時遵循附註2.6(b)所載的政策被視為研發開支。特許權使用費按相關銷售進行累計並確認為銷售成本。然而，倘在業務合併時獲得進行中的研發，則其於初始確認時作為按公平值計量的無形資產進行資本化。

所購入的進行中的研發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單獨或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並於獲得該項目後產生的進行中的研發項目的相關研發開支根據附註2.6(b)所載的資本化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估計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具無限使用年期或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而於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將比較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年期每年進行審閱，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則將估計年期評估由無限至有限的變動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按有關產品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的估計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續)

(b) 研發開支

本集團就研發活動作出重大努力，並就其產生重大成本。倘開發成本能直接分配至新開發藥品，且能滿足所有下列各項，則開發成本會被確認為資產：

- (i) 完成該開發項目以致其可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ii) 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開發項目以供使用或出售；
- (iii) 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開發項目；
- (iv) 開發項目藉以為本集團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v) 本集團具備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開發項目；及
- (vi) 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項目應佔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自該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至其可供使用日期止產生的開支總和。有關無形資產資本化的成本包括創造該資產產生的所用或所耗的材料及服務成本及員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相關經常性開支。本集團通常認為，於獲得新藥許可的批准時即滿足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資本化條件。

資本化開發開支於有關藥物產品的估計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進行攤銷。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以及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開支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續)

(c) 軟件

因軟件獲取及投入使用而產生的成本作為無形資產撥充資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3年)內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進行攤銷，而於每年或更為頻繁(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減值)進行減值測試。與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有關的無形資產尚不可供使用，本集團正在繼續研發工作，須基於與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須於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

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在各財政年度末就減值是否有可撥回進行審核。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i)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類別；及
- (ii)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類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8.1 分類(續)

該分類取決於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期限。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這視乎本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將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2.8.2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8.3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將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以單獨條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8.3 計量(續)

(a)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損益表以單獨條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內按淨額呈列。

(b)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如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如適用)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報告。

2.8.4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用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是否有重大升幅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全期預期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

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主要指向合約研究機構(「CRO」，為以合約外包研究服務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機構)作出的前期現金付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主要將CRO的服務作為一種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預付CRO款項隨後按照CRO提供服務的進度作為研發開支入賬。

預付款項一般須於一年內或以下時間到期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

2.11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成本包括與採購成本、包裝及運費相關的金額。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應收客戶的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虧損撥備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在其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時分類為流動資產。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在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但尚未作出付款的商品及服務的相關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有關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包括優先股及用於購買優先股的認股權證。該等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性資料說明如下：

(a) 優先股

於上市前，本公司與多名財務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購股協議，並發行A-1、A-2、B-1、B-2、B-3、C-1及C-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詳情請參閱附註21(a)。此外，EverNov與Novartis訂立許可協議，並向Novartis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詳情請參閱附註21(b)。

本公司或EverNov發行的優先股可在若干未來事件發生後贖回。該等工具可由其持有人隨時選擇轉換成本公司或EverNov的普通股，或於本公司或EverNov的首次公開發售發生後自動轉換成普通股。

本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

初始確認後，優先股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如本公司自身的信用風險導致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避免會計錯配的情況下除外)或於損益確認(就貸款承諾或財務擔保合約而言)。

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所發行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

(b)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特定期間按預定價格認購本公司優先股(附註21)。

認股權證負債於訂立認股權證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2.16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且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流出資源的可能性透過整體考慮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很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預期結算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股本工具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若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

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此外，若遞延所得稅因一項交易(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並預期將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確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內部基準差額(續)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此外，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收益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進行。

(c) 抵銷

當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的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方面擬按淨額基準清償餘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就截至報告期末止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僱員受政府資助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可領取按一定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該等僱員退休時，相關政府機構對其退休金責任負責。本集團每月為僱員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釐定。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的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支付退休後福利。對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列作開支。即使員工從本集團離職，為員工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亦不能減少本集團未來對該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

本集團的中國大陸僱員有權參加政府監督的各種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存在一定上限)。本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

(c) 終止福利

當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福利時，須支付終止福利。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確認終止福利：(a)本集團不再能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及(b)本集團就重組確認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如作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終止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到期的福利貼現至現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僱員經營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公司股本工具的代價。為換取授予與股本工具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開支。支出的總金額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考慮：

- 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
- 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要求僱員提供服務)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就包括市場狀況的購股權而言，交易被視為已歸屬，不論是否滿足市場條件，惟所有其他履約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會估計授出日期公平值，以確認於服務開始日期至授出日期的期間開支。

如條款及條件修訂，令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增加，本集團將所增加的公平值加入於餘下歸屬期間就所獲得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增加的公平值為經修訂股本工具公平值與初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均於修訂日期估計)之間的差額。基於所增加公平值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股本工具歸屬日期期間確認，加上有關初始工具的任何款項(應繼續於剩餘原歸屬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相應於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計入權益。

2.22 收益確認

本集團主要通過銷售藥品賺取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相當於已售貨品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

本集團通過分銷商向終端客戶出售藥品，並在藥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收益。

2.23 其他收入

本集團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業務發展領域的諮詢服務、臨床開發、相關平台支持及一般及行政支持。合約價格基於實際產生的成本加上利潤率釐定。該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隨時間確認並按扣除相關成本後的淨額在其他收入呈列。

2.24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確認。

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惟隨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對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26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物業用作運營。就租賃支付的代價被視為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租賃合約通常按3至6年的固定期限作出，但可能有延期選擇權。本集團亦獲得租期為50年用作廠房的土地使用的土地使用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i)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iii)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iv)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v)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遞增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折舊。使用權資產須計提減值(附註2.7)。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機器。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致力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而產生。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有實體在中國及美利堅共和國經營，本集團不斷評估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考慮未來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集團公司的大部分外匯交易以美元計值。於2021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虧損淨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3,469千元(於2020年12月31日：增加／減少人民幣413千元)。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即要求自初始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起確認全期預期虧損。於所呈列所有年度，管理層已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本集團預期上述應收款項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承擔任何虧損，且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

本集團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原因為彼等基本存放於國有銀行或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該等銀行為信用質量高的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導致任何重大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債務及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能力。本集團過去曾透過發行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以及上市來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上市後，本集團有替代融資，方式為發行新股。

管理層會根據預計現金流量對流動性儲備的滾動預測進行監控。

下表為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下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本集團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確認。因此，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而非到期日)管理。

	不到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433	—	—	—	241,4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2	—	—	—	582
租賃負債	29,021	30,356	72,184	7,282	138,843
	271,036	30,356	72,184	7,282	380,858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459	—	—	—	167,4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0	—	—	—	440
租賃負債	19,523	19,202	47,152	1,504	87,381
	187,422	19,202	47,152	1,504	255,280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獲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歸還資本予權益持有人、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核資本架構，以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及儲備)。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本公司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3.3 公平值估計

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會作出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級：

第1級：在活躍市場(如買賣及可供出售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

第2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級。

第3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級。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投資(附註16)	798,525	—	31,878	830,403
負債：				
優先股(附註21)	—	—	26,778	26,778

下表列示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投資(附註16)	813,072	—	32,625	845,697
負債：				
優先股(附註21)	—	—	20,880	20,880

(a) 釐定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

進行金融工具估值所用具體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市場報價、類似工具的交易商報價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第1、2、3級之間並無轉撥。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3級工具變動呈列於附註16及附註21。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從定義而來，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亦需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本集團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其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包括對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a) 開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包括對本集團候選藥物進行臨床試驗及與監管備案有關的其他活動)產生的開發開支，僅在符合附註2.6(b)所載資本化標準時作為無形資產資本化。不符合該等資本化原則的開支確認為研發開支。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的研發開支並不滿足任何產品的該等資本化原則，並已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b) 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透過收購取得許可權及進行中的研發，以繼續研發工作及將產品商業化，其分類為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

減值虧損按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無形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各項許可權及進行中的研發為現金產生單位。關鍵假設於附註15披露。

(c) 向CRO支付的應計服務費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CRO的有關臨床試驗的成本。支付予CRO的應計服務費估計較為複雜，因為與CRO的合約收費條款經常與進行工作的時間不一致，從而需要在期間末估計未履行的義務。該等估計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管理層對與時間表相關的研發項目及活動、已開具發票以及合約條文的了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EverNov發行的金融工具(包括優先股及用於購買優先股的認股權證)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且各自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EverNov的總權益價值，並已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關鍵假設(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於附註21(b)披露。

(e)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如附註26所披露，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元及購股權。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釐定於上市前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元及購股權(將於歸屬期間列為開支)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按本公司普通股於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上市前，對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值的估計涉及市場上可能無法觀察到的重大假設、多項複雜主觀的變量(包括貼現率)，以及有關預計財務及經營業績、特有的業務風險及其經營歷史以及授出時的前景的主觀判斷。此外，本公司已使用布萊克舒爾茲模型，二項式模型或蒙特卡羅模擬模型釐定截至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且對於市況下的購股權，則釐定其歸屬期。釐定公平值受普通股公平值及有關多項複雜主觀的變量的假設影響，詳情請參見附註26。

(f)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估計於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已有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本公司擁有若干候選藥物，且其中大多數處於臨床試驗階段，未來應課稅溢利並不確定，因此並無就該等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574,841	309,341
臨床試驗及研究開支	292,822	211,304
專業開支	113,836	121,806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33,922	19,681
折舊及攤銷	31,124	20,395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3,780	7,646
— 非審計服務	175	682
其他	3,759	3,483
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其他收入成本總額	1,054,259	694,338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諮詢服務收入(a)	—	6,074
其他收入成本(a)	—	(5,848)
政府補助	4,956	858
	4,956	1,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其他收入(續)

(a) 本集團向其他方(包括關聯方)提供業務發展領域的諮詢服務、臨床開發、相關平台支持及一般及行政支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	226

合約價格基於實際產生的成本加上利潤率釐定。該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逐步確認並按扣除相關成本後的淨額在其他收入呈列。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2,940)	949
其他	—	102
	(22,940)	1,051

8.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881)	(1,987)
向董事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9(e))	11	(5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805	2,870
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融資的發行成本	—	10,046
外幣借款的匯兌虧損淨額	—	(102)
嘉善善合所提供借款的利息開支(附註13)	—	20,95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4,065)	31,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325,173	185,559
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24,688	6,51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24,980	117,270
	574,841	309,341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3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下文附註9(b)呈列的分析中。應付餘下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6,942	6,888
花紅	3,345	4,0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9	15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80	6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6,817	14,751
	37,393	25,7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處於以下範圍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酬金範圍		
14,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	2
21,000,001港元至22,000,000港元	2	—
23,000,001港元至24,000,000港元	2	—
27,000,001港元至28,000,000港元	—	1
28,000,001港元至29,000,000港元	—	1
38,000,001港元至39,000,000港元	—	1
79,000,001港元至80,000,000港元	1	—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i) 人民幣千元	花紅(ii)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成本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障成本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何穎先生(iv)	—	4,463	5,963	—	307	7,525	18,258
張曉帆先生(v)	—	4,448	5,938	—	4	9,455	19,845
傅唯先生(vi)	—	—	—	—	—	—	—
薄科瑞博士(vii)	—	8,713	9,201	—	123	48,126	66,163
	—	17,624	21,102	—	434	65,106	104,266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viii)	—	—	—	—	—	—	—
康嵐女士(ix)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x)							
蔣世東先生	322	—	—	—	—	385	707
李軼梵先生	322	—	—	—	—	385	707
譚肇先生	322	—	—	—	—	385	707
	966	—	—	—	—	1,155	2,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i)	花紅(ii)	退休福利成本	社會保障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武雄先生(iii)	—	1,154	444	29	58	—	1,685
何穎先生(iv)	—	2,792	7,806	27	300	13,504	24,429
張曉帆先生(v)	—	4,517	7,359	—	4	13,049	24,929
傅唯先生(vi)	—	—	—	—	—	—	—
薄科瑞博士(vii)	—	4,795	11,515	—	30	17,888	34,228
	—	13,258	27,124	56	392	44,441	85,271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viii)	—	—	—	—	—	—	—
康嵐女士(ix)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x)							
蔣世東先生	92	—	—	—	—	—	92
李軼梵先生	92	—	—	—	—	—	92
譚肇先生	92	—	—	—	—	—	92
	276	—	—	—	—	—	276

(i) 支付予董事的薪金一般為就該人士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已付的酬金。

(ii) 花紅基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每名個人的表現釐定。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續)

- (iii) 曹武雄先生於2017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2020年2月25日卸任執行董事。
- (iv) 何穎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2020年7月15日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 (v) 張曉帆先生於2017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2020年7月15日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 (vi) 傅唯先生於2017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2020年7月15日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傅唯先生未收取任何酬金。
- (vii) 薄科瑞博士於2020年2月25日獲調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2020年7月15日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 (viii) 龔聿波先生於2020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2020年7月15日獲調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 (ix) 康嵐女士於2020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 (x) 蔣世東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譚肇先生於2020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c) 董事終止福利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收取任何終止福利。

(d) 就提供董事服務支付予第三方的代價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e) 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20年7月2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貸款，金額為325千美元。貸款期限為三年，簡單年利率為5.0%。本金及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於2021年，根據與該名董事訂立的修訂協議，年利率由5.0%下降至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 (e) 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的資料(續)

除上述貸款外，於年末或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

- (f) 獎勵或放棄酬金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的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10. 所得稅開支

- (i)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本集團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

香港

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所得稅開支(續)

(i) 所得稅開支(續)

美利堅合眾國

紐約州實體須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稅項，並須按6.5%的稅率繳納紐約州利得稅。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利堅合眾國業務就所得稅產生累計經營虧損淨額，未作出所得稅撥備。

新加坡

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利得稅。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

中國大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收入。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有別於採用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詳請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08,719)	(5,658,165)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52,180)	(1,414,541)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海外稅率差額	27,925	1,326,453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186,911	74,379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動用	—	(969)
有關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19,061)	(14,221)
不可扣除所得稅的開支	56,405	28,899
所得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 所得稅開支(續)

(ii) 稅項虧損

本公司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產生的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各備案日期起5年後到期，並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2023年	1,628	1,628
2024年	51,840	51,840
2025年	117,069	117,069
2026年	266,449	266,449
2027年	629,726	—
	1,066,712	436,986

11. 股息

於所呈列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剔除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008,719)	(5,658,16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3,272,152	85,350,487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3.44)	(66.29)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3.44)	(66.29)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而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潛在普通股包括授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授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附註21及26)。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虧損時未計入潛在普通股，原因是計入潛在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734	912	9,983	5,924	17,553
累計折舊	(265)	(775)	(5,102)	—	(6,142)
賬面淨值	469	137	4,881	5,924	11,41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69	137	4,881	5,924	11,411
增加(附註(a))	851	1,103	1,997	103,301	107,252
在建工程轉出	1,832	306	4,179	(6,317)	—
折舊費用(附註5)	(916)	(432)	(4,861)	—	(6,209)
貨幣換算差額	—	—	(119)	—	(119)
期末賬面淨值	2,236	1,114	6,077	102,908	112,335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417	2,304	15,913	102,908	124,542
累計折舊	(1,181)	(1,190)	(9,836)	—	(12,207)
賬面淨值	2,236	1,114	6,077	102,908	112,335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734	959	7,901	—	9,594
累計折舊	(20)	(511)	(1,338)	—	(1,869)
賬面淨值	714	448	6,563	—	7,72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14	448	6,563	—	7,725
增加	—	—	2,675	5,924	8,599
折舊費用(附註5)	(245)	(228)	(4,008)	—	(4,481)
貨幣換算差額	—	(83)	(349)	—	(432)
期末賬面淨值	469	137	4,881	5,924	11,411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734	912	9,983	5,924	17,553
累計折舊	(265)	(775)	(5,102)	—	(6,142)
賬面淨值	469	137	4,881	5,924	11,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14	1,538
研發開支	2,856	2,66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39	283
	6,209	4,48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租賃物業裝修包括就本集團租賃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裝修自關聯方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收費人民幣4,262千元(2020年：人民幣2,504千元)。

附註(a)：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嘉善善合就在中國嘉善建設廠房所提供借款(附註23)的利息人民幣27.5百萬元已於在建工程內資本化(二零二零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83	101,137	35,397	136,717
累計折舊	(64)	(25,972)	(118)	(26,154)
賬面淨值	119	75,165	35,279	110,56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9	75,165	35,279	110,563
增加	—	65,063	—	65,063
折舊費用(附註5)	(37)	(24,512)	(708)	(25,257)
貨幣換算差額	—	(65)	—	(65)
期末賬面淨值	82	115,651	34,571	150,304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83	165,748	35,397	201,328
累計折舊	(101)	(50,097)	(826)	(51,024)
賬面淨值	82	115,651	34,571	150,304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83	48,009	—	48,192
累計折舊	(27)	(9,813)	—	(9,840)
賬面淨值	156	38,196	—	38,35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6	38,196	—	38,352
增加	—	53,381	35,397	88,778
折舊費用(附註5)	(37)	(15,759)	(118)	(15,914)
貨幣換算差額	—	(653)	—	(653)
期末賬面淨值	119	75,165	35,279	110,563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83	101,137	35,397	136,717
累計折舊	(64)	(25,972)	(118)	(26,154)
賬面淨值	119	75,165	35,279	110,563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嘉善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已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借款(附註23)而質押予嘉善善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折舊已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12	5,463
研發開支	11,293	9,445
分銷及銷售開支	7,844	1,006
在建工程	708	—
	25,257	15,914

15. 無形資產

	受權引進及 進行中的研發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006,056	—	2,006,056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賬面淨值	2,006,056	—	2,006,05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06,056	—	2,006,056
增加	511,281	6,204	517,485
攤銷費用	—	(366)	(366)
貨幣換算差額	(51,877)	—	(51,877)
期末賬面淨值	2,465,460	5,838	2,471,29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465,460	6,204	2,471,66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66)	(366)
賬面淨值	2,465,460	5,838	2,471,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續)

	受權引進及 進行中的研發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663,449	—	1,663,44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賬面淨值	1,663,449	—	1,663,44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63,449	—	1,663,449
增加	475,934	—	475,934
貨幣換算差額	(133,327)	—	(133,327)
期末賬面淨值	2,006,056	—	2,006,056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006,056	—	2,006,056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賬面淨值	2,006,056	—	2,006,056

計入受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且本集團尚無法使用的無形資產正在進行研發工作，因此，該等無形資產尚未攤銷。

(a) 與Arena Pharmaceuticals, Inc. (「Arena」)及United Therapeutics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Arena就其專有產品Ralinepag及Etrasimod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及韓國的開發及商業化訂立合作及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向Arena作出前期付款1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8.4百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於2019年1月，本集團與Arena訂立兩份獨立協議，取代前述協議。其中一份涉及Ralinepag，另一份涉及Etrasimod。

Etrasimod

本集團已同意向Arena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和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18年第四季度及2019年11月，本集團分別向Arena作出里程碑付款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6百萬元)及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5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15. 無形資產(續)

(a) 與Arena Pharmaceuticals, Inc. (「Arena」)及United Therapeutics的合作及許可協議(續)

Ralinepag

於2019年1月，Arena將其於協議下有關Ralinepag項目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United Therapeutics。本集團同意向United Therapeutics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和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18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向Arena作出里程碑付款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6百萬元)(於該協議被轉讓予United Therapeutics前)，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向United Therapeutics轉讓協議後，本集團於2019年9月向United Therapeutics作出里程碑付款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2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b) 與Tetraphase Pharmaceuticals, Inc.的許可協議

依拉環素

於2018年2月，本集團與Tetraphase訂立許可協議，據此，Tetraphase向本集團授予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韓國及新加坡開發及商業化依拉環素。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向Tetraphase支付前期付款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6.4百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本集團同意向Tetraphase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18年6月及2019年5月，本集團分別向Tetraphase作出里程碑付款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6百萬元)及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百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

於2019年7月，本集團與Tetraphase訂立許可協議修訂，將許可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並支付前期付款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於2021年4月，本集團向Tetraphase作出里程碑付款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4百萬元)，且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於2021年5月，本集團與Tetraphase訂立許可協議修訂，據此，Tetraphase向本集團授出在相關地區製造依拉環素的許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續)

(c) 與Novartis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Ltd. (「Novartis」) 的許可協議

FGF401

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Novartis訂立獨家全球許可協議，以開發及商業化FGF401。根據該協議，Novartis授予EverNov獨家許可，以在全球範圍內就所有用途開發、製造及商業化Novartis的FGF4抑制劑FGF401及含有FGF401的產品。

如附註21所討論，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總前期費用包括現金代價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2.7百萬元)及EverNov向Novartis的關聯實體Novartis Pharma AG發行的4,000,000股A-2輪可轉換優先股。根據現金付款及A-2輪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本集團將總額22.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8.3百萬元)撥充資本。本集團亦同意向Novartis支付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全球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d) 從Everest II獲得的許可

於2019年收購Everest II完成後，本集團獲得Everest II持有的四項許可。該等許可的收購金額於收購完成後根據其公平值確認為無形資產，總金額為人民幣1,265,971千元。

Taniborbactam

於2018年9月，Everest II與Venatorx訂立協議，據此，Venatorx授予Everest II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澳門、香港、台灣、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探索將Venatorx擁有的BLI、taniborbactam(前稱為VNRX-5133)連同 β -內酰胺(初步為頭孢吡)用於所有人類用途。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Everest II已支付前期現金付款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2百萬元)，並已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Everest II亦同意向Venatorx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20年1月，收購Everest II完成後，本集團向Venatorx作出里程碑付款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15. 無形資產(續)

(d) 從Everest II獲得的許可(續)

Taniborbactam (續)

於2021年6月，本集團與Venatorx訂立許可協議修訂，據此，Venatorx已向本集團轉讓相關taniborbactam專利。本集團分別於2021年6月及2021年8月向Venatorx支付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4百萬元)及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5.1百萬元)，有關付款已撥充資本。

SPR206

於2019年1月，Everest I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ew Pharma License Holdings Limited (NPLH)及Spero Potentiator, Inc. (Potentiator)與Spero Therapeutics, Inc. (「Spero」)訂立一項許可協議，且NPLH已因此將其資產轉讓予Spero。根據該協議，NPLH授予Everest II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開發、製造及商業化SPR206。

Everest II已向NPLH支付前期付款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百萬元)，作為有關SPR206的權利的部分代價。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Everest II亦同意向Spero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20年11月，本集團向Spero作出里程碑付款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百萬元)，有關付款已撥充資本。

於2021年1月，本集團與Spero訂立經修訂協議，Spero就此已將相關SPR206專利轉讓予本集團。

於2021年6月及9月，本集團分別向Spero作出里程碑付款0.7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9百萬元)及0.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百萬元)，有關付款已撥充資本。

IMMU 132 (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

於2019年4月，Everest II與Immunomedics訂立許可協議，據此，Immunomedics授予Everest II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或蒙古開發及商業化sacituzumab govitecan。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續)

(d) 從Everest II獲得的許可(續)

IMMU 132 (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續)

作為訂立該協議的代價，Everest II向Immunomedics作出一次性前期付款6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8.2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Everest II亦已同意向Immunomedics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20年6月，收購Everest II後，本集團向Immunomedics作出里程碑付款6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20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Nefecon

於2019年6月10日，Everest II與Calliditas訂立許可協議，Calliditas授予Everest II獨家權利，以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開發及商業化Nefecon。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Everest II已於簽署協議時向Calliditas作出首次前期付款1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3.4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Everest II亦已同意向Calliditas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收購Everest II後，本集團分別於2020年1月及2021年12月向Calliditas作出里程碑付款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5百萬元)及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3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e) 與Providence Therapeutics Holdings Inc. (「Providence」) 的許可協議

mRNA新型冠狀病毒疫苗

於2021年9月，本集團與Providence簽訂許可協議，據此，Providence授予本集團獨家權利以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若干亞洲國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的mRNA疫苗(包括PTX-COVID19-B)。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向Providence支付首筆前期付款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2.6百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本集團亦已同意向Providence作出利潤分享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

15. 無形資產(續)

- (f) 與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諾維」)及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中抗製藥」)的許可協議

XNW-1011

於2021年9月，本集團與信諾維及中抗製藥簽訂許可協議，據此，信諾維及中抗製藥授予本集團獨家權利以在全球開發、製造及商業化XNW1011。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向信諾維及中抗製藥支付首筆前期付款1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7.4百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本集團亦已同意向信諾維及中抗製藥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 (g) 減值測試

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乃根據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測試。合適的現金產生單位處於產品層級。各款藥物均委託獨立估價師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作為各款藥物的可收回金額。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模式(尤其是多期超額收益法)計算且本集團根據臨床開發和監管批准的時間、達致預期潛在最高收益的商業化進程，以及每款產品的獨家權期限來估計每款藥物的預測期直至2036年止。各款藥物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管理層所預期的商業化時間計算。成本及經營開支按可資比較公司當前的利潤水平計算的收益預測期所佔百分比，加以反映預期未來價格變動作出的調整而計算。所採用的貼現率屬稅後，並且反映市場參與者將會考慮而與相關產品有關的特定風險。

用作計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

Etrasimod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貼現率	15.5%	16%
收益增長率	-29%至681%	-29%至681%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450.2	1,0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續)

(g) 減值測試(續)

Ralinepag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貼現率	15.5%	16%
收益增長率	-24%至693%	-24%至693%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432.6	444.2

依拉環素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貼現率	15.5%	16%
收益增長率	-21%至2,474%	-21%至2,474%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600.7	1,179.1

FGF401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貼現率	15.5%	16%
收益增長率	-38%至1,539%	-38%至1,539%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578.8	417.3

Taniborbactam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貼現率	15.5%	16%
收益增長率	0.5%至96%	-1%至96%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121.2	772.8

15. 無形資產(續)

(g) 減值測試(續)

SPR206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貼現率	15.5%	16%
收益增長率	-1%至299%	-1%至299%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45.5	239.6

IMMU132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貼現率	15.5%	16%
收益增長率	-5%至335%	-5%至335%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322.9	1,561.3

Nefecon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貼現率	15.5%	16%
收益增長率	7%至169%	7%至169%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974	855.2

mRNA新型冠狀病毒疫苗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貼現率	15.5%	不適用
收益增長率	0%至40.2%	不適用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9,719.8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續)

(g) 減值測試(續)

XNW-1011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貼現率	15.5%	不適用
收益增長率	1.8至228.2%	不適用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999	不適用

減值測試 — 敏感度

本公司以貼現率增加1%或收益增長率減少1%進行敏感度測試，上述兩項為釐定各項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而所有其他變數則維持不變。對於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出其賬面值的金額(淨空)之影響如下：

Etrasimod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1,363	1,010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160)	(131)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20)	(90)

Ralinepag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385	395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68)	(60)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10)	(33)

15. 無形資產(續)

(g) 減值測試(續)

減值測試 — 敏感度(續)

依拉環素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1,489	1,085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136)	(114)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17)	(104)

FGF401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436	271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96)	(76)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17)	(38)

Taniborbactam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712	420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125)	(100)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22)	(84)

SPR206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154	154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62)	(50)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14)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續)

(g) 減值測試(續)

減值測試 — 敏感度(續)

IMMU132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1,586	808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300)	(232)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46)	(294)

Nefecon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531	422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129)	(107)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25)	(78)

mRNA新型冠狀病毒疫苗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9,401	不適用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842)	不適用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116)	不適用

XNW-1011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923	不適用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149)	不適用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32)	不適用

15. 無形資產(續)

(g) 減值測試(續)

減值測試 — 敏感度(續)

考慮到根據評估有足夠的淨空，管理層認為，其所依據以釐定各項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上述評估結果，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16. 投資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天境生物的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a)	798,525	813,072
於Venatorx的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b)	31,878	32,625
	830,403	845,697

- (a) 於天境生物的投資指本集團於天境生物在2020年1月17日首次公開發售後由天境生物發行的6,078,571股普通股中的投資。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本投資，並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為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

於2020年12月31日，按天境生物股份的市場報價計算，該投資的公平值為124.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13.1百萬元)，較賬面值33.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41.5百萬元)高87.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71.6百萬元)，差額人民幣571.6百萬元已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

於2021年12月31日，按天境生物股份的市場報價計算，該投資的公平值為125.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98.5百萬元)，較賬面值124.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94.4百萬元)高0.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1百萬元)，差額人民幣4.1百萬元已計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

- (b) 本集團透過收購Everest II而收購於Venatorx Pharmaceuticals, Inc. (「Venatorx」)的投資。於2018年10月，Everest II投資Venatorx發行的141,553股B輪可轉換優先股(B輪優先股)。由於Venatorx無法阻止視作清盤事件發生，從發行人角度而言，B輪優先股為債務工具。因此，於Venatorx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於Venatorx的投資分類為第3級投資，該投資的公平值參考於2019年4月的最近交易價格計算，當時Venatorx向一名第三方投資者發行相同類別的股份。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考慮各種情況變動後評估公平值是否出現變動，如Venatorx的現有表現遠遠超出或低於初始投資時的預期；自初始投資起，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已顯著改善或惡化。該考慮結果表明投資賬面值是否應增加或減少，以反映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投資(續)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於Venatorx的投資的公平值並無變動，金額為5百萬美元。賬面值的差額乃由於在各資產負債表日期人民幣兌美元的外幣換算差額所致。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附註(a))	344,288	—
購買設備的預付款項	25,727	—
按金	15,059	4,873
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3,586	—
向董事提供貸款(附註9(e))	2,111	2,172
其他	2,784	—
	393,555	7,045

(a) 於2021年5月，本集團與Tetraphase訂立商業供應協議，據此，Tetraphase同意轉讓生產專業知識，以確保持續生產依拉環素，而本集團已向Tetraphase作出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8百萬元)的預付款項。

於2021年9月，本集團與Providence簽訂合作及許可協議，據此，Providence同意轉讓主要與製造mRNA疫苗產品有關的平台技術，而本集團已作出預付款項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2.6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關上述生產專業知識及平台技術的轉讓工作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攤銷成本：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1,454	1,885
貿易應收款項	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0,053	4,481,122
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Venatorx的投資	31,878	32,625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天境生物的投資	798,525	813,072
	3,471,959	5,328,704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433	167,459
租賃負債	124,102	77,8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2	4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932	369,438
公平值計入損益：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6,778	20,880
	753,827	636,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26,355	1,389
可收回增值稅	19,520	10,905
按金	1,454	2,084
其他	50	909
	47,379	15,287

上述資產概無已到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有關並無拖欠歷史的按金，而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屬微不足道。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640,053	4,481,122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	1,809,815	112,960
— 美元	806,365	1,092,264
— 港元	22,936	3,275,783
— 韓圓	883	—
— 新元	54	115
	2,640,053	4,481,122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2020年：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2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附註(a))	—	—
EverNov發行的優先股(附註(b))	26,778	20,880
總計	26,778	20,880

(a)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發行優先股

於2019年1月1日前，本公司向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C-Bridge」)及其他投資者發行A-1、A-2、B-1及B-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B-3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9年11月25日，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的協議及合併計劃，本公司同意向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Everest II的原始股東)發行38,362,045股B-3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作為收購Everest II的代價。

嘉善善合提供融資及發行C-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20年3月17日，本公司與嘉善善合訂立一份投資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嘉善善合透過現金出資相當於50百萬美元的人民幣金額認購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雲頂新耀中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Everest II HK」)成立的附屬公司)的37%股權。請參閱附註23。就投資雲頂新耀中國，本公司向嘉善善合發行一份認股權證，賦予嘉善善合權利全權酌情按購買價每股4.5美元購買本公司發行的11,111,111股C-1輪優先股，總購買價為50百萬美元。嘉善善合行使其認股權證的先決條件為就其境外直接投資自相關中國機構獲得必要批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

(a)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續)

發行優先股(續)

嘉善善合提供融資及發行C-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嘉善善合於2020年5月行使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根據其後發行的C-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較低發行價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3.6美元向嘉善善合發行13,888,889股C-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代價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0.9百萬元）。

發行C-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另外，於2020年5月29日，根據一份購股協議，本公司同意以購買價每股3.6美元向數名投資者發行72,222,223股C-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總購買價為26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54百萬元）。其中，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認購15,277,778股C-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本公司發行的總金額為5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92百萬元）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轉換而成。C-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0年6月3日發行予該等投資者。同時，為促成本公司融資，C-Bridge註銷本公司早前於2018年發行的A-2輪認股權證，作為向C-Bridge融資的A-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一部分。已註銷認股權證被視為股東出資並計入註銷前的公平值權利儲備。

優先股的重要條款

A-1及A-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統稱「A輪優先股」、B-1、B-2及B-3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統稱「B輪優先股」及C-1及C-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統稱「C輪優先股」。A-1、A-2、B-1、B-2、B-3、C-1及C-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統稱「優先股」）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息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宣派的每年8%的非累積股息。

2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

(a)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續)

優先股的重要條款(續)

贖回

於2018年6月8日起計第五(5)週年任何時間及不時，如屆時本公司未完成合資格公開發售，每名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各持有人持有的當時已發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贖回價須等於(i)適用發行價的100%加上12%的回報率與(ii)適用發行價的100%加上贖回前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中的較高者。除非本公司已贖回被要求贖回的所有B輪優先股，否則本公司其他證券不得贖回。就將贖回的所有B輪優先股悉數支付適用的贖回價後，本公司須贖回被要求贖回的所有A輪優先股。

如本公司未於到期日贖回任何優先股，該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A)透過發出六個月票據(按年利率12%利息)，或(B)按本公司與該優先股持有人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機制，要求本公司支付贖回價的未支付部分。

清盤優先權

C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因擁有該等股份而優先於以本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向B輪及A輪優先股持有人、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輪次股份的持有人作出的分派，收取等於C輪優先股投資額100%的金額加上其C輪優先股(經就任何股份拆細、股息、合併、重新資本化及類似交易作出調整)已宣派或應計但未支付的任何股息的款項。

在留出或支付應就C輪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的全部款項後，本公司餘下可供分派資產(如有)將分派予B輪及A輪優先股持有人，因擁有該等股份而優先於以本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向普通股或任何其他低級類別或輪次股份的持有人作出的分派，金額等於B輪及A輪優先股投資額100%的金額加上其B輪及A輪優先股(經就任何股份拆細、股息、合併、重新資本化及類似交易作出調整)已宣派或應計但未支付的任何股息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

(a)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續)

優先股的重要條款(續)

清盤優先權(續)

如發生本公司清盤、解散或清算後，在每輪優先股持有人之間分派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允許向該等持有人支付全部優先股優先款項，則本公司可合法分派的全部資產及資金須按每名相關持有人原本有權收取的優先股優先款項比例，在每輪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派。

視作清盤事件將為作為清盤事件處理。「視作清盤事件」包括涉及以下各項的任何交易(任何系列的相關交易作為一項「交易」處理)：(a)本公司出售、處置、出租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包括出售或獨家許可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資產)；(b)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或其他實體合併或整合，或任何其他公司重組，之後本公司該交易前具投票權股份的持有人因彼等於交易前持有股份而擁有或控制的存續公司或其他實體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而少於大多數；或(c)出售本公司大部分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

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有權獲得等於該等優先股可轉換成的普通股數目的票數。

轉換

優先股可於初始發行日期後隨時由持有人選擇按1:1的初始轉換比率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須就攤薄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拆細、股息及重新資本化)。

此外，完成合資格公開發售後或經已發行優先股至少三分之二(2/3)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每股優先股可按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自動轉換成普通股。

2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

(a)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續)

優先股的重要條款(續)

轉換(續)

於2020年10月9日上市後，所有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優先股的計量及後續會計處理

由於本公司不具有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無條件權利，上述輪次的優先股分類為負債。此外，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初步按公平值確認。

如本公司自身的信用風險導致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避免會計錯配的情況下除外)或於損益確認(就貸款承諾或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本公司自身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微不足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

(a)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續)

優先股的計量及後續會計處理(續)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優先股活動概述如下：

	A-1輪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 千元	A-2輪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 千元	B-1輪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 千元	B-2輪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 千元	B-3輪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 千元	C-1輪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 千元	C-2輪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的結餘	931,325	75,808	428,455	44,933	966,112	—	—	2,446,633
發行	—	—	—	—	—	353,940	1,854,216	2,208,156
公平值變動	1,526,702	88,215	324,229	40,556	922,619	334,990	1,740,771	4,978,082
貨幣換算差額	(52,366)	(3,646)	(17,621)	(1,959)	(43,010)	(20,691)	(120,143)	(259,436)
轉換為普通股	(2,405,661)	(160,377)	(735,063)	(83,530)	(1,845,721)	(668,239)	(3,474,844)	(9,373,435)
於2020年12月31日								
的結餘	—	—	—	—	—	—	—	—

認股權證

向C-Bridge發行作為A-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融資一部分的A-2輪認股權證分類為衍生負債，原因為相關優先股為可出售金融工具，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且A-2輪認股權證有條件地令本公司有義務最終轉讓資產。認股權證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

於2020年6月，為促進本公司融資，C-Bridge註銷A-2輪認股權證，被視為股東出資，並計入註銷前的公平值權利儲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確認收益人民幣45百萬元。

2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

(a)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續)

認股權證(續)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認股權證負債活動概述如下：

	認股權證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16,270
公平值變動	(45,065)
註銷	(71,806)
貨幣換算差額	601
於2020年12月31日	—

(b) EverNov發行的優先股

於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EverNov與Novartis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Ltd. (「Novartis」) 訂立許可協議，取得研究、開發及商業化一種化合物FGF401的權利。就許可支付的總前期費用包括現金代價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3百萬元)及EverNov發行的4,000,000股A-2輪可轉換優先股(詳情見附註15(c))。同日，EverNov以購買價每股1.00美元向本公司發行21,000,000股A-1輪可轉換優先股，總購買價為現金2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9百萬元)。

根據EverNov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生若干視作清盤事件後，Novartis可選擇要求EverNov以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百萬元)贖回其股權。因此，本公司將A-2輪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

(b) EverNov發行的優先股(續)

在獨立估值師的幫助下，優先股的公平值首先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以釐定EverNov的總股權值，其後採用期權定價模式向優先股分配股權價值。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貼現率	16.5%	16.5%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27%	27%
無風險利率	1.0%	1.5%
預期波幅	81.0%	85%

EverNov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優先股活動概述如下：

	EverNov A-2輪 可轉換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20,880
公平值變動	6,452
貨幣換算差額	(554)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6,778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7,300
公平值變動	4,966
貨幣換算差額	(1,38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2.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 1年內	29,021	19,523
— 1至2年	30,356	19,202
— 2至5年	72,184	47,152
— 5年以上	7,282	1,504
	138,843	87,381
減：未來財務費用	(14,741)	(9,548)
租賃負債的現值	124,102	77,893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8,251	19,015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95,581	58,878
到期的租賃負債現值		
— 1年內	28,251	19,015
— 1至2年	28,182	17,659
— 2至5年	62,073	40,514
— 5年以上	5,596	705
	124,102	77,893

下表載列租賃負債於所示日期的折現率：

	於12月31日	
	2021年 %	2020年 %
租賃負債	0.2%–13.71%	0.2%–13.71%

本集團為其經營租賃各種物業，該等負債按於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淨現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2. 租賃負債(續)

損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租賃物業	(25,257)	(15,914)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4,805)	(2,87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4,165)	(2,5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總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3,658千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463千元)。

有關使用權資產的資料載列於附註1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包括本集團以人民幣2,835千元自關聯方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租賃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租期分別為21個月及36個月，每月租金分別為40千美元及19千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自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租賃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的合約已經到期。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租期少於一年的不可撤回租賃合約租賃部分辦公室及設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許可豁免確認使用權資產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該等獲豁免合約的不可撤回的租賃合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825	202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嘉善善合的借款	360,932	369,438

誠如附註21(a)所披露，於2020年3月17日，本公司與嘉善善合訂立一份投資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嘉善善合透過現金出資相當於50百萬美元的人民幣金額認購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雲頂新耀中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Everest II HK」)成立的附屬公司)的37%股權。此外，本公司將其於雲頂藥業(蘇州)有限公司、雲濟華美藥業(北京)有限公司及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雲頂新耀中國。

根據補充協議及於投資協議日期後第四年開始的權利，嘉善善合有權要求本公司或雲頂新耀中國贖回其於雲頂新耀中國的全部投資，贖回價為原始投資金額加上每年8%的簡單回報率。同時，本公司亦擁有一項認購期權，有權於嘉善善合投資雲頂新耀中國第三(3)週年起隨時及不時購回嘉善善合於雲頂新耀中國的全部投資，價格為投資金額加上按8%簡單年利率計算的利息。此外，嘉善善合不享有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權利、股東大會投票權及股息權，而僅保留知情權及委任觀察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因此，本公司將嘉善的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下的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53,669	40,725
給予CRO的應計服務費	50,713	37,823
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a)	31,989	34,376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82,498	49,357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5,307	—
應付個人所得稅款項	4,977	3,674
其他	2,280	1,504
	241,433	167,459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由於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85,658	75,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股本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股份面值 人民幣元
法定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法定股份(a)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			
於2021年1月1日	293,222,389	29,323	198,849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b)	3,718,399	372	2,399
行使購股權	1,581,647	158	1,021
於2021年12月31日	298,522,435	29,853	202,269
於2020年1月1日	25,025,762	2,503	17,121
發行普通股(c)	267,899,379	26,790	181,527
行使購股權	297,248	30	201
於2020年12月31日	293,222,389	29,323	198,849

(a) 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b) 本公司已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項下將歸屬予本公司若干承授人或由其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為了為及代表承授人持有股份而設立的信託(「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有權指示股份計劃信託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利用其對股份計劃信託的權力影響其回報。因此，本公司已將股份計劃信託綜合入賬。在獎勵歸屬及行使時將股份給予承授人之前，股份計劃信託持有的普通股被視為庫存股並作為權益扣除項列示(附註27(a))。

(c) 於2020年10月9日，本公司於上市後發行267,899,379股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包括：(i)來自轉換所有已發行優先股的194,820,379股股份；(ii)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63,547,000股股份；及(iii)來自超額配股權的9,532,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扣除資本化發行成本129.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3.7百萬元)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4,019.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08.9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i) 受限制普通股

(a) 向管理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於2017年11月23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向若干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發行3,365,855股普通股(屬受限制股份)。已與該等管理層股東簽署受限制股份協議，作為持續為本公司服務的代價。

於2017年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將按照以下時間表解除限制：(A)該等受限制股份的三分之一(1/3)將於管理層股東為本公司服務的開始日期首週年解除；(B)該等受限制股份的餘下部分將於開始日期首週年起，分二十四(24)筆每月等額分期解除。

於2020年3月，所有管理層股東的受限制股份均獲歸屬、沒收或註銷，而所歸屬的股份用於交換本公司股東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ManCo」)的股份。

(b) 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0年及2021年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照以下時間表解除限制：(A)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四分之一(1/4)將於僱員為本公司服務的開始日期首週年解除；(B)該等受限制股份的餘下部分將於開始日期首週年起，分三十六(36)筆每月等額分期解除。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 受限制普通股(續)

(b) 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受限制股份活動：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平值 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未歸屬股份	3,328,000	2.99
已授出	5,446,570	8.86
已沒收	(163,641)	5.05
已歸屬	(1,247,379)	4.03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歸屬股份	7,363,550	7.11
於2020年1月1日的未歸屬股份	577,530	0.21
已授出	3,360,000	2.99
已註銷	(24,830)	0.21
已沒收	(584,700)	0.3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歸屬股份	3,328,000	2.99

於2021年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使用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限內使用分級歸屬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46,034千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435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65,304千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0,208千元)，預期在加權平均期間1.96年內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1.89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i) 購股權

於2017年11月23日，董事會就向管理層股東發行購股權採納購股權計劃(「管理層股東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合約期限為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根據該計劃的授出於持續服務三年期間歸屬，三分之一(1/3)於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首週年後歸屬，餘下於之後24個月按比例歸屬。

於2018年12月25日，董事會以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員發行購股權，涉及最多合計8,080,489股股份。該計劃於2020年2月17日獲修訂，且亦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2月17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修訂授予若干僱員的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修改日期的增量薪酬成本並不重大，且繼續於剩下的歸屬期內確認。

於2020年9月21日，本公司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完成後生效。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369,038股，即不高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合約期限為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根據該計劃的授出於持續服務四年期間歸屬，四分之一(1/4)於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首週年後歸屬，餘下於未來12季按比例歸屬。

於2020年2月及7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合共17,100,788份購股權獲授出，歸屬條件為服務及表現。非市場表現條件要求，若干股份根據該計劃於首次公開發售時即時歸屬，並將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受三年禁售期限制。市場條件要求，當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的任何連續90個交易日之收盤成交價的平均金額高於預先釐定的股份價格時，若干股份可於達到各里程碑後歸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達成市場狀況的若干里程碑，而相關開支於2021年核實。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i) 購股權(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購股權活動：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期限	總內在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未行使	21,381,170	1.03	8.87	1,078,491
授出	3,950,339	9.22		
沒收	(433,766)	1.93		
行使	(1,581,647)	0.57		
於2021年12月31日未行使	23,316,096	2.44	8.54	259,469
於2020年1月1日未行使	7,622,177	0.22	8.28	111,122
授出	17,100,788	1.27		
沒收	(798,645)	0.78		
行使	(297,248)	0.66		
註銷	(2,245,902)	0.18		
於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	21,381,170	1.03	8.87	1,078,49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為2.4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74元)，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以釐定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假設概述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無風險利率	0.57%~0.73%
預期股息收益率	—
預期波幅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i) 購股權(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2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76元)，該等購股權受限於服務條件，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基於下表中的假設(或其範圍)計算：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行使價(美元)	0.18~3.24
普通股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美元)	0.54~2.83
無風險利率	0.39%~1.0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81.6%~87.6%
預期沒收率(歸屬後)	10%

對於受市場條件所規限的購股權，本集團使用蒙特卡洛模擬模型釐定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其假設概述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0.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87.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77,693千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8,130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的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83,200千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2,101千元)。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ii)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

於2020年3月6日，Manco將其受限制股份授予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本集團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受限制股份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253千元，已相應下衝至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705千元)。

27.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3,392,531	—	13,392,5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24,980	—	224,980
行使購股權	5,856	—	5,856
股份回購	—	(58,707)	(58,707)
於2021年12月31日	13,623,367	(58,707)	13,564,660
於2020年1月1日	443,649	—	443,649
發行普通股，扣除交易成本	12,758,488	—	12,758,48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17,270	—	117,270
註銷認股權證	71,806	—	71,806
行使購股權	1,318	—	1,318
於2020年12月31日	13,392,531	—	13,392,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儲備(續)

(a) 庫存股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年初	—	—	—	—
於市場回購的股份(i)	1,615,500	—	58,707	—
股份計劃信託(附註25(b))	2,494,428	—	—	—
年末	4,109,928	—	58,707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及董事會於2021年8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進行股份回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市場上購買1,615,500股股份。收購股份的價格介乎36.65港元至48.15港元，包括回購交易成本人民幣186千元。該等股份由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28.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71,651	(207,293)	364,3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9,413	—	9,413
外幣換算	—	(121,902)	(121,902)
於2021年12月31日	581,064	(329,195)	251,869
於2020年1月1日	—	(46,897)	(46,8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571,651	—	571,651
外幣換算	—	(160,396)	(160,396)
於2020年12月31日	571,651	(207,293)	364,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i)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452	4,937,983
註銷認股權證	—	(71,806)
使用權資產增加淨值	65,063	53,381
	71,515	4,919,558

(ii)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金融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69,438	20,880	77,893	—	—	—	468,211
融資現金流出	—	—	(23,658)	—	—	—	(23,658)
利息開支	27,554	—	4,805	—	—	—	32,359
非現金交易	—	6,452	65,063	—	—	—	71,515
外幣換算	(36,060)	(554)	(1)	—	—	—	(36,615)
於2021年12月31日	360,932	26,778	124,102	—	—	—	511,812
於2020年1月1日	—	2,463,933	40,759	—	116,270	279,048	2,900,010
融資現金流入	348,590	1,932,252	—	—	—	—	2,280,842
融資現金流出	—	—	(19,463)	—	—	—	(19,463)
利息開支	20,950	—	2,870	—	—	—	23,820
非現金交易	—	(4,114,484)	53,381	—	(116,872)	(275,904)	(4,453,879)
外幣換算	(102)	(260,821)	346	—	602	(3,144)	(263,119)
於2020年12月31日	369,438	20,880	77,893	—	—	—	468,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倘雙方受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i)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載列如下：

CBC集團主要包括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C-Bridge II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Ltd.、C-Bridge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C-Bridge Capital」)、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Bridge Value Creation Limited及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及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共同擁有本集團約45%股份。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上海康士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康士達)	CBC集團控制的實體
Affamed Therapeutics Limited (「Affamed」)	CBC集團控制的實體
CMAB Biopharma Limited (「CMAB」)	CBC集團控制的實體
NiKang Therapeutics, Inc. (「NiKang」)	CBC集團控制的實體

除本報告附註披露外，以下為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重大交易的概要。

(ii) 交易

該等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各方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關聯方交易 (續)

(ii) 交易 (續)

(a) 向關聯方提供諮詢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康橋資本	—	3,890
Affamed	—	761
CMAB	—	1,395
Nikang	—	28
	—	6,074

(b) 向關聯方收取的租金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康士達	—	552

(c) 關聯方提供的管理諮詢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3,239	1,245
Affamed	426	—
C-Bridge Value Creation Limited	—	16,498
Nikang	—	658
	3,665	18,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關聯方交易(續)

(iii) 結餘

(a)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582	440

上述與關聯方的結餘主要以美元計值，為無抵押、貿易性質及不計息。該等結餘於30日內到期。由於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b) 應收一名董事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董事的貸款	2,111	2,172

上述與關聯方的結餘主要以美元計值，為無抵押，屬提供服務性質及免息。於2021年12月31日，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上述應收款項概無已到期或減值。金融資產為有關並無拖欠歷史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而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屬微不足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關聯方交易(續)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72,117	69,5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2	356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642	1,4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4,489	66,913
	198,670	138,309

31. 承擔

除附註2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547	13,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6	4,442
無形資產	567,437	234,89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516,505	2,625,069
投資	798,525	813,072
使用權資產	2,871	8,6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6,399	2,172
	5,233,193	3,688,29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8,053	137,8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2,764	1,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2,509	3,987,671
	2,463,326	4,127,058
總資產	7,696,519	7,815,35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74	3,312
	1,474	3,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99	5,0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0	4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9,289	70,9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8	45,717
	75,666	122,146
總負債	77,140	125,45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2	198
儲備	13,564,660	13,392,531
累計虧絀	(6,134,355)	(6,064,334)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188,872	361,503
總權益	7,619,379	7,689,898
權益及負債總額	7,696,519	7,815,35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22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薄科瑞
首席執行官

何穎
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3,392,531	—	13,392,5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24,980	—	224,980
行使購股權	5,856	—	5,856
股份回購	—	(58,707)	(58,707)
於2021年12月31日	13,623,367	(58,707)	13,564,660
於2020年1月1日	443,649	—	443,649
發行普通股，扣除交易成本	12,758,488	—	12,758,48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17,270	—	117,270
註銷認股權證	71,806	—	71,806
行使購股權	1,318	—	1,318
於2020年12月31日	13,392,531	—	13,392,531

(c)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71,651	(210,148)	361,5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9,413	—	9,413
外幣換算	—	(182,044)	(182,044)
於2021年12月31日	581,064	(392,192)	188,872
於2020年1月1日	—	(37,953)	(37,9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71,651	—	571,651
外幣換算	—	(172,195)	(172,195)
於2020年12月31日	571,651	(210,148)	361,503

33. 期後事件

於2022年1月，本集團與新加坡實驗藥物開發中心(「EDDC」)訂立許可協議，據此，EDDC授予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新型冠狀病毒口服抗病毒療法的獨家權利。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向EDDC支付2.5百萬美元的前期付款，並同意支付臨床及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產品銷售淨額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

四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	(1,026,332)	(688,457)	(176,112)	(127,1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08,719)	(5,658,165)	(214,512)	(991,6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08,719)	(5,658,165)	(214,512)	(991,6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121,208)	(5,246,910)	(229,826)	(1,023,333)

綜合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957,895	2,980,772	2,005,787	513,357
流動資產	2,687,928	4,496,409	131,153	209,815
總資產	6,645,823	7,477,181	2,136,940	723,172
非流動負債	483,561	449,196	2,494,149	1,510,816
流動負債	270,266	186,914	503,873	159,925
總負債	753,827	636,110	2,998,022	1,670,741
權益／(虧絀)總額	5,891,996	6,841,071	(861,082)	(947,569)

「AI」	指	人工智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30日前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謹就本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規定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雲頂新耀」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erest SG」	指	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義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內所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研究用新藥或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8日，即本年度報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授權產品」	指	融合任何授權技術的產品
「授權技術」	指	由A*ccelerate或其聯屬公司所控制的就對抗SARS-CoV-2及變體具有強大體外活性的一系列抑制劑相關的特定專有技術及現有專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9日，股份上市及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5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股權計劃(經2020年2月17日修訂及重列)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3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